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元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申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成艺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对年度报告中涉及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是在相关假设条件下制定的，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宏观经济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有关风险因素内容与对策措施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22 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载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 文件备查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海陆重工	指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锐环境	指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海陆新能源	指	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南集成	指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聚宝行集团	指	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	指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海陆重工	股票代码	00225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陆重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uzhou Hailu Heavy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ZH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元生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东南大道 1 号（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1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因整体搬迁，公司于 2013 年变更注册地址：由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一号（省经济开发区）变更为张家港市东南大道 1 号（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东南大道 1 号（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18		
公司网址	http://www.hailu-boiler.cn		
电子信箱	stock@hailu-boiler.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郭一	陈敏
联系地址	张家港市东南大道 1 号（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张家港市东南大道 1 号（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0512-58913056	0512-58913056
传真	0512-58683105	0512-58683105
电子信箱	stock@hailu-boiler.cn	stock@hailu-boiler.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 1 号（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185431004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上市时主营业务为工业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及核安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2015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了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格锐环境主营业务为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

	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2016 年，公司成立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运营。经过收购及整合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变化为工业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及核安全设备的制造销售；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光伏电站运营三轮驱动的业务格局。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无锡市建筑西路 777 号 A2 座 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广友、顾宁康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2,364,807,791.16	2,532,790,959.24	-6.63%	2,025,109,93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585,792.00	329,599,084.00	2.12%	759,540,52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1,309,052.90	310,872,753.05	0.14%	208,101,55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8,009,072.67	155,824,003.20	219.60%	379,974,33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0	0.391	2.30%	0.9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0	0.391	2.30%	0.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7%	11.58%	-1.01%	34.57%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6,005,094,610.33	5,414,397,790.10	10.91%	4,855,007,49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51,326,793.45	3,015,092,832.44	11.15%	2,679,585,568.1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6,283,778.91	609,820,476.70	664,910,709.35	653,792,82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32,637.98	110,738,907.58	56,184,401.88	137,029,84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95,914.89	100,534,125.13	51,082,841.41	131,196,17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3,332.01	130,483,177.10	142,187,244.14	220,775,319.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9,131.81	-85,851.11	20,019,97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12,979.11	17,417,888.92	20,459,957.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91,011.51	2,038,925.15	3,104,943.6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			1,219,668.10	

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42,483.3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690,895.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0,241.79	898,420.24	541,475,688.15	其中：理财产品收益 1,032,057.19 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905,755.32	4,386,672.75	17,730,031.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42,695.62	-5,354,218.11	-10,792,395.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1,923.39		54,604,227.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6,103.15	1,574,858.92	105,509,224.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505.06	-1,041,835.39	-5,435,203.52	
合计	25,276,739.10	18,726,330.95	551,438,966.3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2 年，随着国家“双碳”系列政策的持续落实，能源结构调整和能源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推进，核能、光伏和氢能等新能源装备及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发展机遇良好。

1、主要产品余热锅炉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情况

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提出，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13.5%、18%，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等产业。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

锅炉行业的发展主要受下游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焦化、建材、化工等行业的需求决定。从现阶段来看，我国工业余热资源丰富，但余热资源利用比例低，大型钢铁企业余热利用率约为 30%-50%，其他行业则更低，能源利用具备较大提升潜力。除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外，在节能减排指标的约束下，我国余热锅炉市场需求呈不断上升的趋势。

2) 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需求依然相对旺盛

双碳目标对我国工业领域各个产业影响深远。各领域将面临从工艺到设备的改变和革新，传统余热锅炉升级改造、增量节能环保设备采用将加大余热锅炉节能环保方案的应用。

(2) 行业市场由产品竞争转向解决方案竞争的趋势明显

余热锅炉企业也逐渐从单一的设备提供商向节能环保发电设备集成供应商和余热利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变。具备余热利用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将具备更大的优势，最终都将会转换为市场份额的提升。余热锅炉作为重要的节能环保设备，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2、主要产品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情况

在“十四五”期间，我国将重点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低阶煤分质利用、煤制化学品、煤炭和石油综合利用等 5 类模式以及通用技术装备的升级示范，推动煤炭深加工产业向更高水平发展。

2022 年 2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提出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对我国煤化工行业将产生重大利好，影响深远。“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政策，有望实现燃料煤和原料煤“区别对待”，单独核算，减轻煤化工企业负担。2022 年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党的二十大提出“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影响下，煤化工市场总体向好发展。

2) 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际经济、技术、贸易的交流日渐加强和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及使用管理的日益成熟化，国内外压力容器的发展逐渐呈现出以下几个方向：

(1) 压力容器通用化和标准化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之一。这是因为通用化与标准化也就意味着互换性的提高，这不仅有利于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日常维护与后勤保障，还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设计和制造成本。同时，对于像我们这样的出口大国，标准化也意味着获得了走向国际的通行证。从世界范围内的压力容器出口大国的实践分析可以看出，国际化的工程公司可以带动本国压力容器行业的发展和标准的国际化认可，获得更大的国际发言权和丰厚的经济利润。

(2) 压力容器向着特殊化与专业化的方向不断地发展

处在特殊要求的工作环境下，必须使用具有特殊功能的压力容器，部分产品必须具备极强的耐腐蚀、耐高压和耐高温能力。这类容器在乙烯的聚合等方面得到了广泛应用。随着新型材料出现和冶金业的发展，超高压容器的耐压能力和强度极限也在逐步提升，推动超高压容器技术进一步发展。

正是这些特殊的需求，促使压力容器向着特殊化与专业化的方向不断地发展，同时也对压力容器材料、设计、制造、检验、在役维护技术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3、主要产品核安全设备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情况

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意见》及《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两份碳中和顶层设计方案中，均将核电作为非化石能源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建设，保持平稳建设节奏，合理布局新增沿海核电项目。开展核能综合利用示范，积极推动高温气冷堆、快堆、模块化小型堆、海上浮动堆等先进堆型示范工程，推动核能在清洁供暖、工业供热、海水淡化等领域的综合利用。切实做好核电厂址资源保护。到 2025 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7000 万千瓦左右。

2) 行业发展趋势

(1) 核电审批常态化，碳中和目标增强增长确定性。

2022 年我国核准了 5 个核电项目共 10 台核电机组。根据《中国核能发展报告》预测，我国将保持每年 6-8 台核电机组的核准开工节奏，核电装机规模将进一步加快扩大。“十四五”期间我国核电运行装机容量预计将达到 7000 万千瓦，按每台核电机组 100 万千瓦装机容量计算，核电市场空间每年或达千亿元以上。核电是零碳排放的基荷电源，对于实现 2030 碳排放达峰、2060 碳中和的中远期目标有着重要的作用。

(2) 核电装机规模逐年增加，发电量大幅增长

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全国核电运行情况（2022 年 1-12 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运行核电机组共 55 台（不含台湾地区），装机容量为 56985.74 MWe（额定装机容量）。2022 年 1-12 月，全国累计发电量为 83886.3 亿千瓦时，运行核电机组累计发电量为 4177.86 亿千瓦时，比 2021 年同期上升了 2.52%，占全国累计发电量的 4.98%。

(3) 核电设备国产化率显著提升，国内设备商将获得更多机遇。

经过 30 年发展，我国核电设备国产化率已大幅提升。在核电设备部件中，反应堆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堆内构件控制杆燃料装卸料设备、一体化安全壳顶盖等均已实现 100%国产化。核电作为中国高科技和高端制造业走向世界的一张“国家名片”，以华龙一号、高温气冷堆技术为代表的我国核电技术已经走在世界前列。

4、主要业务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情况

2021 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明确了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高固废处置能力，补齐处理设施短板，并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强化废物源头减量等产业政策导向，资源化综合利用成为危废处理行业的发展方向。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生态文明建设处于重要地位，覆盖固废、污水、大气、土壤、资源化各方面，健全督察制度，拓展环保板块投资空间，补齐短板，实现生态环境新的进步。在垃圾分类、固废与污水的资源化利用等催化下，行业在局部领域依然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2) 行业发展趋势

(1) 市场空间巨大，未来继续保持较高速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均收入的稳步增长和民众的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升，我国政府逐渐加强环境保护力度，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产业政策持续出台，推动环保行业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及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数据，我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从 2016 年的 1.15 万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18 万亿元，年复合增速达 13.65%，并且 2025 年有望突破 3 万亿元。这意味着，环保产业不仅市场空间巨大，而且将继续保持着较高速增长，为公司业务多元化拓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已成为环保企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环境卫生城市管理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城市投资类企业既是环保产业下游主要客户，也是环保行业的管理者或其下属企业，对环保治理具有多样化需求，单一的设计、工程施工或运营服务已难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同时，随着环保标准更趋严格、环保行业市场份额更趋集中，提供单一产业链环节企业已无法有效应对市场竞争。构建技术研发、工艺设计、装备制造、工程施工、第三方运营等全产业链服务已成为环保产业企业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

（3）由单一污染物治理转向多种污染物一体化协同治理转变

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加强排污总量控制，单一污染物治理不仅容易造成资源浪费，而且难以满足城市排污总量控制的要求；另一方面，“碳达峰 碳中和”目标愿景将带动环保产业面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全面升级，实现环境治理由减量化、无害化向资源化转变。

因此，不少城市以产业园或部分区域为主体实行污染物的集中治理，由单一污染物治理转向多种污染物一体化协同治理转变。未来，创新能力突出、技术实力雄厚、资金实力较强企业将面临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5、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我国将在“十四五”时期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能源安全、清洁化转型将是未来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可再生能源将迎来更大发展。

光伏作为可再生能源的主要电力方式，将在实现碳中和的各类领域和场景中扮演关键角色。随着光伏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和度电成本的下降，过去十年全球范围内的光伏度电成本降幅超过 90%，与风电、天然气、煤电及核电相比，降幅最大。目前光伏发电已在全球很多国家和地区成为最具竞争力的电力能源，2022 年，全国光伏发电、风电新增装机达到 1.25 亿千瓦，再创历史新高。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安全设备的制造销售业务，以及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及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及用途

1) 工业余热锅炉

余热锅炉作为回收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余热、废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节能减排的关键设备。余热锅炉的热源来自于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气体、液体及固体物料的高温余热，以及工艺流程中所发生的高温废热等。通过余热（废热）的回收过程，余热锅炉可以对烟气排放和废气中污染物进行减排处理，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公司已形成以节能、降排、环保的新型余热锅炉为主导的系列产品，产品覆盖钢铁、有色、焦化、石化、建材、化工、造纸、电力等各个应用领域，市场占有率高。

2) 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

公司生产的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主要用于石油化工、炼油、精细化工、煤化工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换热器、分离器、反应釜、储罐、塔器、过滤器、蒸发器等。

3) 核安全设备

公司自 1998 年起涉足核电领域，并于 1998 年首次取得民用核承压设备制造资格许可证，经过 20 多年在核电领域的深耕与发展，创新智造先后完成多个项目的国际、国内首件（台）制造任务。

公司核安全设备包括：安注箱、堆内构件吊篮筒体、堆内构件吊具、乏燃料冷却器、硼酸冷却器、冷凝液冷却器、再生式热交换器、非能动余热排出系统、稳压器卸压箱、硼酸贮存箱、容积控制箱、应急补水箱、柴油机主贮油罐、安全壳内换料水箱返回槽等

4) 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和回收利用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锐环境主要从事固废处理业务、废水处理及环保工程建设等。通过对环保工程的整体设计和优化，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设备集成、工程施工、设备调试以及后续运营服务于一体的整体化服务。

5) 光伏电站

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运营，主要产品为电，产品用途有两种：一种是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即电站所发的电一部分用于企业自身的生产、制造，剩余部分出售给国家电网；另一种是全额上网，所发的电全部售给国家电网。

3、经营模式

1) 对于工业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及核安全设备，公司在经营上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量生产，根据生产任务的需要进行采购，产品直接销售给预订的客户。具体模式如下：

(1) 销售模式

由于本公司主营产品属非标准大型机械设备，客户针对性强，客户主要为钢铁、有色、焦化、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电力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在业务模式上公司采用订单生产的模式，在销售模式上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由公司各产品事业部负责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营销计划、协调计划执行，并进行客户管理，长期跟踪客户的动态，并最终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

(2) 定价模式

产品或服务定价一般通过对所需的设备、人工和材料进行成本预估，并根据合理利润率水平确定最终的对外报价。

(3) 设计模式

作为非标准产品，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包括技术协议，根据技术协议的内容公司进行图纸设计，设计完成后经国家规定的省级图纸鉴定机构审核通过，具体为：一是根据客户提供的具体工况条件和工艺参数，公司进行方案设计和施工设计，并分别提交公司内部技术评审（自行设计）；二是根据客户或设计院提供的方案设计资料，公司进行详细设计（联合设计）；三是根据客户提供的全套图纸，公司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转化设计，对不符合制造工艺要求的部分，与客户协商确认（转化设计）。

(4) 采购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覆盖范围广，且为非标准化生产，除原材料采购外，公司需要采购相当部分的结构件和外购件，上述采购由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任务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公司采购部根据市场状况，通过招标方式决定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本公司选择与信誉好、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供货方名录，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信、质保能力、价格、供货期等进行跟踪考察并记录。上述采购模式既能稳定长期合作关系，又能有效降低市场波动风险。

(5) 制造模式

本公司的生产组织模式为严格的“以销定产”模式，即完全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由于公司产品为大型设备，涉及的工艺流程较为复杂，且为非标准化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公司设计、工艺和生产部门的紧密配合。此外，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产能和产品特殊工艺的需要，公司对主要部件进行专业化生产，并选择了部分外协厂商。公司对外协厂商进行外协质量管理和定期考核，以确保质量符合公司产品要求。

2) 对于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经营模式如下：

(1) 整体运营模式

BOO 业务模式：即“建设—拥有一运营”模式。根据地方政府的批准，投资建设和运营污水处理厂，并拥有污水处理厂的产权。格锐环境下辖的集中供热设施、固废处置场属于此种运营模式。

EPC 业务模式：根据污水的处理难度和污水排放量、工艺要求、是否需要再生水循环利用等因素，为客户提供整体化的解决方案。格锐环境的污水处理环保工程项目主要为此种业务模式。

EP 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等服务，一般不涉及工程施工。

（2）销售模式

一般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项目，或通过良好的品牌形象直接与客户达成合作协议。产品或服务的报价一般通过对所需的设备、人工和材料进行成本预估，并根据合理利润率水平确定最终的对外报价。

（3）采购模式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采购部门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品质、供货能力进行详细评审，通过评审的供应商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通过优化原材料供应系统，确保原材料的质量水平和供应充足。

对于 BOO 等土建工程量较大的项目中，可能还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及项目进度，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施工企业协助公司进行场地平整、挖掘等基础土建工作。

（4）盈利模式

通过提供多样化、全方位的环保整体解决方案获取利润，其主要方式有：提供污水处理设施的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服务、提供固废处理服务、提供集中供热服务。

3) 对于光伏电站运营，主要产品为电，该产品主要出售给国家电网，极少部分出售给企业自用，采用电量销售结算经营模式。公司持有的电站是已投入运行的电站，后续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电价执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及补贴电价；另一方面，绿电政策、碳交易有望落地将增厚电站的盈利，一定程度上可以认为增厚了电价。

4、产品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 主要产品余热锅炉

在余热锅炉制造业务方面，公司所持有的产品制造资格证书及资质认证证书居国内同行业首列。公司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海陆”品牌也被誉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同时，公司是国内研发、制造特种余热锅炉的骨干企业，工业余热锅炉国内市场占有率一直保持前列；公司产品“干熄焦余热锅炉”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冶金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被列为国家 863 计划。公司是国家干熄焦余热锅炉国家标准的起草、制定单位之一，在钢铁转炉余热锅炉、有色冶炼余热锅炉、催化裂化余热锅炉、硫磺制酸余热锅炉等领域也始终保持市场领导地位。

2) 主要产品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

在压力容器制造业务方面，公司持有 A1、A2 级压力容器设计资格证与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尤其是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是现代化工装置的核心设备，是国家鼓励自主生产的核心设备。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将进一步促进石油化工、化肥行业及煤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产品结构向大型化、高效化、国产化发展。

3) 主要产品核安全设备

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公司先后与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合作完成全球首台高温气冷堆堆芯壳及余热排出系统水冷壁制造任务，并对余热排出系统水冷壁提出改进建议，并被清华大学接受采纳；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合作完成全球首台 2MWt 液态燃料钍基熔盐实验堆安全专设余热排出系统及上下安全容器的制造；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全球首次完成 CAP1400 示范工程复合板球型安注箱制造任务。

公司先后完成第二代压水堆堆内构件吊蓝筒体国产化首件制造；美国西屋公司 AP1000 堆型堆内吊具国产化首件制造；快中子堆试验项目及示范项目堆芯围桶、大栅板联箱国产化首件制造；“华龙一号”高温取样冷却器双螺旋盘管换热器的国产化首件制造任务。2021 年，公司承制的 2MWt 液态燃料钍基熔盐实验堆（TMSR-LF1）安全专设——非能动余热排出系统及安全容器顺利通过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专家组的验收。

多年来，公司在民用核能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制造和管理经验，并完成多个项目的国际、国内首件（台）制造任务。服务堆型包括但不限于二代+堆型、三代堆型（华龙一号、国和一号、AP1000、VVER、EPR）、四代堆型（高温气冷堆、钠冷快堆、钍基熔盐堆）以及热核聚变堆（ITER）等，涵盖了国内外主要核电机型。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产品均能按期交货，先后收到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中核集团田湾项目部等单位的通报表扬；完成中核快堆霞浦快堆、中广核宁德、中广核三澳、中核田湾、核动力院试验装置等一大批重点工程项目设备的交付，成功开发普什宁江等核能领域的新客户。

4) 主要业务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锐环境主要从事固废、污水处理、环保工程等业务。

格锐环境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支撑的发展道路，拥有高效的研发机制、雄厚的技术储备和具有创新精神的技术团队。在多年的工程实践中，结合市场客户的需求和工程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格锐环境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技术研发与创新，形成了以印染废水处理技术、化工废水处理技术、污泥干化处理技术、洗毛废水处理技术、电镀废水处理技术为核心的污水处理技术体系，保证了格锐环境提供的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更加节能高效，运行更加经济、维护更加方便，技术优势已成为保持公司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格锐环境在自主研发创新技术的同时，十分注重对外技术交流与协作，长期与污水处理技术先进的企业保持着密切的交流与合作。基于自身的技术优势，格锐环境能够有效应对行业竞争，为客户提供高效、经济的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避免了低端市场的恶性竞争，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是格锐环境发展的重要动力。

5) 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运营。截止报告期末，海陆新能源持有地面分布式、屋顶分布式、地面集中式等类型电站共约 156MW。目前电站发电量稳定，现金流量和运营情况良好，为公司利润提供了稳定支撑。

5、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 转型驱动

报告期内，公司紧盯产业发展政策，在聚焦能源化工行业核心装备制造、巩固传统市场的优势地位、保持传统核心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核电产品制造、精细化工、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市场开拓力度，重点加强同优质大型客户的合作，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开辟新的航道。

2) 研发驱动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科技领航、业界先锋”的发展理念，聚焦主业，积极组织技术研发，2022 年度研发投入 10,048.31 万元，通过科技创新，切实发挥其对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截至年报披露日，累计取得有效专利 144 项，其中 48 项发明专利。新产品不断研制成功和科技成果高效转化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科技创新，在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保持了原有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从公司资质、品牌、市场地位来看。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创新优秀企业、省首批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国家机械工业百强企业、工业锅炉十强企业，“海陆”品牌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所持有的产品制造资格证书及资质认可证书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具体包括 A 级锅炉、A1、A3 级压力容器设计和制造许可证，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2、3 级），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的“S”、“U”、“U2”钢印和授权证书。

2、从主要产品余热锅炉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来看。公司是国内研发、制造特种余热锅炉的骨干企业，工业余热锅炉国内市场占有率一直保持前列。公司十分注重自主研发，产品干熄焦余热锅炉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冶金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被列入为国家 863 计划、获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催化裂化装置的高温高压脱硝余热锅炉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大型催化裂化装置高参数 CO 补燃式余热锅炉成套技术，通过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

公司一直深耕发展余热锅炉行业，近年来受益于行业政策，公司结合多年余热锅炉技术积累和行业地位，已经开始在焦化、石化、有色、化工等企业合作了多个项目，包括焦化行业脱硫废液焚烧、有色行业稀贵金属回收利用、石化行业含盐废液焚烧等并取得了不错效果。随着国家环保产业政策的变化，余热锅炉要求的不再是单一的余热发电，而是配

合各种复杂的烟气条件下满足整个系统的稳定运行，从而达到环保排放标准，因此余热锅炉也不再简单定位在节能设备，而是环保设备中重要的一环。结合国家的环保政策，公司在保持干熄焦余热锅炉、转炉余热锅炉和有色冶炼余热锅炉等领域的市场领导地位之下，也在催化裂化、硫磺制酸等新的市场中占领重要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印度古吉拉特邦蒙德拉 50 万吨铜余热回收锅炉、宁夏宝丰集团国内首套化工干熄焦余热回收、内蒙古包钢全干法余热回收、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高温超高压开工燃气锅炉等多个标志性项目。

3、从主要产品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的核心竞争力来看。公司 2007 年就成功研制美国 SES 公司低压煤气化装置中的气化炉（DN4400/H18500）和余热锅炉；2009 年即成为壳牌煤气化关键设备气化炉和合成气冷却器内部废热锅炉的授权供应商。近年来在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中海油宁波大榭重蜡油裂解制烯烃项目 28 万吨/年苯乙烯装置为国内最大、山东枣庄 400/天煤气化制甲醇为国内首台自主研发、福建联合石化公司 IGCC 装置气化装置合成气冷却器管束为国内首台替代进口。公司为宁煤二期、宁煤煤制油项目、山西潞安煤制油项目等新型煤化工超限设备配套制造，前期公司参与承制的神华宁煤 400 万吨/年煤间接液化成套技术创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被授予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随着国家建立全国七大炼化产业基地并鼓励民营资本布局石油化工，公司近两年承接了包括恒力石化、浙江石化、恒逸石化、盛虹炼化等大规模民营炼化项目大型设备，并持续在中石化中科炼化、中海油壳牌惠州炼油等大型国企稳定发展供货关系；随着近年来订单增加、设备集约化程度变高，大型化进一步发展，制造难度加大，逐步培养了专业团队，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完成了全球最大规模安徽碳鑫科 60 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羰基化反应器等标志性订单。

4、从主要产品核安全设备的核心竞争力来看，公司于 1998 年即取得核安全设备制造资格。公司为上海第一机床厂加工的堆内构件吊篮筒体，是制造核反应堆的心脏设备，该产品的成功研发与生产，替代了一直依赖国外进口的状态，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国内生产的吊篮筒体均为公司制造。公司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华龙一号”、CAP1400 三代核电技术、具有四代安全特征的高温气冷堆核电技术应用上均获吊篮筒体、安注箱、堆内构件吊具等重要订单。目前公司核安全设备相关的专利共 13 项（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其中“核电吊篮上出水口管嘴的焊接方法”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经过 20 多年核电产品的制造、总结与经验积累，公司依托优质的产品，良好的信誉，已成功为各大核电工程公司及各相关涉核单位提供相应的产品。目前，公司已是中国核动力研究院、中核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法国 ITER、中核集团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合格供方。

多年来，公司在民用核能领域累积了丰富的制造和管理经验，并完成多个项目的国际、国内首件（台）制造任务。服务堆型包括但不限于二代+堆型、三代堆型（华龙一号、国和一号、AP1000、VVER、EPR）、四代堆型（高温气冷堆、钠冷快堆、钍基熔盐堆）以及热核聚变堆（ITER）等，涵盖了国内外主要核电机型。

5、公司全资子公司格锐环境为环保技术成熟、运营经验丰富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提供商，有专业化、系统化的综合性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能够为客户提供环保整体化服务。格锐环境持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工业废水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具备环境综合治理的全产业链运营能力。项目运营团队经验丰富，能够满足下游客户从开发、设计、生产、建设到运营的整体化需求。近年来格锐环境面对日益严格的环保政策，在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技术升级改造、提高外排标准的同时，积极开拓市场，维持着主营业务稳健经营的势头。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紧紧围绕经营计划，积极提升管理效能，加大研发投入，认真贯彻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多项经营指标再创新高。在公司各业务板块深入协同下，2022 年全年完成营业总收入 236,480.7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58.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2%。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立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双方采用设立合资公司方式，开展新能源动力电池用硫酸镍、三元前驱体等产品的生产、经营业务。合资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该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磨矿浆化、浸出、萃取、结晶、包装、废水综合治理、循环水系统、建筑光伏、运行管控中心等。一期工程已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投产。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司股东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冻结终止日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领航、业界先锋”的理念，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构建技术壁垒，聚焦主业，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364,807,791.16	100%	2,532,790,959.24	100%	-6.63%
分行业					
工业制造	1,852,801,870.01	78.35%	1,934,620,321.62	76.38%	-4.23%
环保工程服务	217,122,659.86	9.18%	246,252,843.35	9.72%	-11.83%
环保运营	110,415,459.08	4.67%	113,777,871.82	4.49%	-2.96%
新能源业务	131,691,219.06	5.57%	153,689,933.68	6.07%	-14.31%
其他	52,776,583.15	2.23%	84,449,988.77	3.33%	-37.51%
分产品					
锅炉及相关配套产品	1,120,304,440.02	47.37%	993,534,224.43	39.23%	12.76%
压力容器产品	675,046,884.22	28.55%	906,818,627.27	35.80%	-25.56%
核电产品	57,450,545.77	2.43%	34,267,469.92	1.35%	67.65%
环保工程服务	217,122,659.86	9.18%	246,252,843.35	9.72%	-11.83%
污水处理工程	34,907,798.11	1.48%	40,976,867.19	1.62%	-14.81%
固废处置	21,232,026.97	0.90%	19,202,414.61	0.76%	10.57%
污水处置	53,449,881.71	2.26%	53,301,217.54	2.10%	0.28%
蒸汽销售	825,752.29	0.03%	297,372.48	0.01%	177.68%
新能源电力销售	131,691,219.06	5.57%	153,689,933.68	6.07%	-14.31%
其他	52,776,583.15	2.23%	84,449,988.77	3.33%	-37.51%
分地区					
境内销售	2,325,278,385.81	98.33%	2,520,721,885.66	99.52%	-7.75%
境外销售	39,529,405.35	1.67%	12,069,073.58	0.48%	227.5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364,807,791.16	100.00%	2,532,790,959.24	100.00%	-6.6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制造	1,852,801,870.01	1,448,110,431.15	21.84%	-4.23%	-3.72%	-0.42%
环保工程服务	217,122,659.86	174,633,609.50	19.57%	-11.83%	-11.69%	-0.13%
环保运营	110,415,459.08	58,731,627.59	46.81%	-2.96%	-10.92%	4.75%
新能源业务	131,691,219.06	58,666,733.19	55.45%	-14.31%	-3.29%	-5.08%
分产品						
锅炉及相关配套产品	1,120,304,440.02	850,195,765.58	24.11%	12.76%	15.09%	-1.54%
压力容器产品	675,046,884.22	554,996,085.70	17.78%	-25.56%	-24.94%	-0.67%
环保工程服务	217,122,659.86	174,633,609.50	19.57%	-11.83%	-11.69%	-0.13%
新能源电力销售	131,691,219.06	58,666,733.19	55.45%	-14.31%	-3.29%	-5.08%
分地区						
境内销售	2,325,278,385.81	1,743,623,489.53	25.01%	-7.75%	-7.64%	-0.0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364,807,791.16	1,767,129,007.86	25.27%	-6.63%	-6.90%	0.2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工业制造	销售量	元	1,448,110,431.15	1,504,026,113.24	-3.72%
	生产量	元	1,435,115,713.38	1,408,882,628.95	1.86%
	库存量	元	138,069,796.41	151,064,514.18	-8.6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焦电联产项目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注	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20	10,520	10,520	0	是	不适用	10,520	8370.00

注：为公司 2021 年度披露的销售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制造	原材料	1,196,533,202.93	82.63%	1,212,200,282.51	80.60%	-1.29%
	人工工资	69,762,225.96	4.82%	66,050,678.17	4.39%	5.62%
	燃料动力费用	18,709,185.60	1.29%	20,526,264.58	1.36%	-8.85%
	折旧费用	49,742,601.79	3.44%	51,668,446.20	3.44%	-3.73%
	制造费用及其他	113,363,214.88	7.83%	153,580,441.78	10.21%	-26.19%
环保工程服务	原材料	120,648,359.70	69.09%	135,107,853.72	68.32%	-10.70%
	人工工资	51,745,617.60	29.63%	45,230,087.34	22.87%	14.41%
	制造费用及其他	2,239,632.20	1.28%	17,410,610.27	8.80%	-87.14%
环保运营	原材料	25,502,368.28	43.42%	26,047,705.32	39.51%	-2.09%
	人工工资	6,454,605.45	10.99%	5,331,792.16	8.09%	21.06%
	燃料动力费用	6,520,242.68	11.10%	6,153,765.22	9.33%	5.96%
	折旧费用	6,976,573.67	11.88%	7,685,113.26	11.66%	-9.22%
	制造费用及其他	13,277,837.51	22.61%	20,709,906.68	31.41%	-35.89%
新能源业务	人工工资	3,021,618.82	5.15%	3,383,174.91	5.58%	-10.69%
	折旧费用	51,033,646.09	86.99%	51,780,638.06	85.36%	-1.44%
	制造费用及其他	4,611,468.28	7.86%	5,499,311.84	9.07%	-16.14%
其他	材料成本	11,404,576.60	42.26%	56,135,150.01	80.59%	-79.68%
	折旧费用	3,368,479.79	12.48%	3,974,190.77	5.71%	-15.24%
	水电费	360,000.00	1.33%	4,508,866.76	6.47%	-92.02%
	制造费用及其他	11,853,550.04	43.92%	5,033,336.84	7.23%	135.5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余热锅炉及相关配套产品	原材料	733,022,083.92	86.22%	630,963,754.09	85.42%	16.17%
	人工工资	41,364,919.21	4.87%	38,727,470.26	5.24%	6.81%
	燃料动力费用	9,215,040.89	1.08%	8,012,098.57	1.08%	15.01%
	折旧费用	29,756,851.80	3.50%	25,854,266.09	3.50%	15.09%
	制造费用及其他	36,836,869.76	4.33%	35,135,727.98	4.76%	4.84%
压力容器产品	原材料	434,135,966.07	78.22%	563,147,386.03	76.16%	-22.91%
	人工工资	21,431,951.90	3.86%	23,458,966.41	3.17%	-8.64%
	燃料动力费用	8,366,877.64	1.51%	11,753,048.05	1.59%	-28.81%
	折旧费用	18,869,866.91	3.40%	25,140,991.47	3.40%	-24.94%
核电产品	制造费用及其他	72,191,423.17	13.01%	115,940,533.53	15.68%	-37.73%
	原材料	29,375,152.94	68.44%	18,089,142.39	69.86%	62.39%
	人工工资	6,965,354.85	16.23%	3,864,241.50	14.92%	80.25%
	燃料动力费用	1,127,267.07	2.63%	761,117.96	2.94%	48.11%
环保工程服务	折旧费用	1,115,883.08	2.60%	673,188.64	2.60%	65.76%
	制造费用及其他	4,334,921.94	10.10%	2,504,180.27	9.67%	73.11%
	原材料	120,648,359.70	69.09%	135,107,853.72	68.32%	-10.70%
	人工工资	51,745,617.60	29.63%	45,230,087.34	22.87%	14.41%
污水处理工程	制造费用及其他	2,239,632.20	1.28%	17,410,610.27	8.80%	-87.14%
	原材料	20,924,505.00	86.60%	21,055,790.67	70.46%	-0.62%
	制造费用及其他	3,237,458.55	13.40%	8,827,534.15	29.54%	-63.33%

固废处置	人工工资	1,996,601.66	15.78%	2,247,715.35	14.02%	-11.17%
	燃料动力费用	2,542,774.22	20.10%	3,633,611.01	22.66%	-30.02%
	折旧费用	2,400,805.26	18.98%	3,234,201.99	20.17%	-25.77%
	制造费用及其他	5,709,984.36	45.14%	6,917,597.80	43.15%	-17.46%
污水处理	原材料	4,577,863.28	20.88%	4,991,914.65	24.94%	-8.29%
	人工工资	4,458,003.79	20.34%	3,084,076.81	15.41%	44.55%
	燃料动力费用	3,977,468.46	18.15%	2,520,154.21	12.59%	57.83%
	折旧费用	4,575,768.41	20.88%	4,450,911.27	22.24%	2.81%
	制造费用及其他	4,330,394.60	19.76%	4,964,774.73	24.81%	-12.78%
电力销售	人工工资	3,021,618.82	5.15%	3,383,174.91	5.58%	-10.69%
	折旧费用	51,033,646.09	86.99%	51,780,638.06	85.36%	-1.44%
	制造费用及其他	4,611,468.28	7.86%	5,499,311.84	9.07%	-16.14%
其他	材料成本	11,404,576.60	42.26%	56,135,150.01	80.59%	-79.68%
	折旧费用	3,368,479.79	12.48%	3,974,190.77	5.71%	-15.24%
	水电费	360,000.00	1.33%	4,508,866.76	6.47%	-92.02%
	制造费用及其他	11,853,550.04	43.92%	5,033,336.84	7.23%	135.50%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汇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29,813,982.4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4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70,462,462.55	7.21%
2	客户二	103,964,247.81	4.40%
3	客户三	88,742,617.68	3.75%
4	客户四	86,369,671.78	3.65%
5	客户五	80,274,982.61	3.39%
合计	--	529,813,982.43	22.4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88,317,247.4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7.3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94,746,068.61	5.71%
2	供应商二	70,447,586.38	4.24%
3	供应商三	52,546,000.56	3.16%
4	供应商四	36,579,634.55	2.20%
5	供应商五	33,997,957.37	2.05%
合计	--	288,317,247.47	17.3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5,891,600.05	34,375,610.96	4.41%	无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88,387,812.26	87,297,988.62	1.25%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113,907.27	2,186,787.70	-105.21%	主要是汇兑损失、利息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95,557,546.38	94,175,377.47	1.47%	无重大变动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转炉煤气全干法节能降碳及超低排放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产业化-225t 转炉汽化冷却系统设备的研发	降低转炉烟道出口温度，回收蒸汽、提高炉气中 CO 利用率，保证转炉炼钢的安全生产，实现唐山港陆炼钢转炉煤气全干法节能降碳及超低排放。	在山钢日照 250t 转炉、唐山瑞丰钢铁 225t 转炉项目中基本实现，在唐山港陆现场处于安装阶段。	收获此类转炉烟道余热回收和超低排放项目的机会。	进一步打开并巩固公司在大型转炉汽化冷却系统设备市场地位。
转炉煤气全干法节能降碳及超低排放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产业化-150 吨烟道式余热锅炉回收系统开发	利用汽化冷却烟道实现蒸汽余热回收，并结合干法除尘提高煤气的回收利用，改善厂区和周边的大气环境。	在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150T 转炉汽化冷却系统中基本实现。	收获此类转炉汽化冷却系统中余热回收和提高烟道气品质回收项目的机会。	进一步打开并巩固公司在转炉汽化冷却系统设备中的市场地位。
高温超高压中间再热发电余热锅炉的研发	实现热回收焦炉的余热回收。	信阳焦电项目余热锅炉	收获此类热回收焦炉的余热回收项目的机会。	进一步打开热回收焦炉的余热回收项目市场。
高温超高压余热锅炉的研发	实现干熄焦炉的余热回收。	信阳焦电项目余热锅炉	收获此类干熄焦项目的余热回收项目的机会。	该台产品为高温超高压、双压自然循环，为公司赢得市场打下基础。
180T 高温高压燃气锅炉的研发	利用炼厂尾气进行发电。	在惠州美孚项目基本实现。	对炼化企业化工尾气进行回收、	该产品为高温高压自然循环锅

			发电。	炉，通过和美孚、马奇等国际公司的合作，为公司的产品走向国际化打下良好的基础。
印尼阿曼闪速熔炼炉余热锅炉的研发	降低闪速熔炼炉烟气温、降尘、回收蒸汽用于发电和生活，实现炼铜项目的节能降耗、环保达标。	在铜陵有色、阳新弘盛铜业、广西南国铜业等闪速熔炼余热锅炉项目上实现。	收获此类有色冶炼余热回收项目的机会。	进一步打开各类有色冶炼、含有色金属废渣的余热回收项目国外市场。
6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研发	实现制酸烟气的余热回收，并生产硫酸。	在云图项目上基本实现。	收获此类有硫磺制酸余热回收项目的机会。	进一步公司在硫磺制酸行业的市场地位。
城市垃圾打包站压榨废水深度处理的研究	针对城市垃圾收集打包的日益增长现状，打包压榨后产生的高浓度废水的合理处置需要有合理的处置去向和方式，为后期公司的长远发展，设定进行了本项目的研发。	本项目已经顺利研发完成。对该类废水的收集处置研发出了比较经济高效的处理方式。	研发出该类废水在收集及高效处置一块研发出更经济高效的处置方式，对公司在扩大承接该类废水处置时能有更高的优势，从而提高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	使公司在后期扩大承接处置该类废水时有了更高的优势和成本控制，预计能在后期有更多规模和项目量的承接，能更进一步的提高和保障公司的销售和利润。
一种印染行业印花工艺废水的高效脱氮除磷的应用研究	针对印染行业印花废水的处理进行深度研究，解决该类废水难处理，成本高，处理效果不稳定的问题。	本项目已经顺利研发完成，并解决了该类废水在生产过程中运行处理的各项难点，为后续正常生产达标排放做了坚实保障。	为客户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难处理废水的高效预处理并达标排放做保障，不会因该类废水的达标排放影响客户正常生产，进而影响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	保障了客户对该类废水产品的正常生产，客户在有了较合理的成本控制和稳定的达标排放情况下，能够从容提高生产订单，预计对本公司后期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长能有更进一步的提高。
半干法、干法与湿法脱酸的联合应用的研究	解决焚烧系统受尾气处理单一性的限制，可以广泛用于石化、垃圾焚烧、固废焚烧等全行业的尾气脱酸处理。	根据模拟确定半干法喷枪位置、角度、插入深度、干式反应器各段设计尺寸。	研发目标：三种酸性气体脱除技术结合应用。 技术指标：氯化氢排放指标 < 10mg/Nm ³ ；二氧化硫排放指标 < 50mg/Nm ³ ；氟化氢排放指标 < 1mg/Nm ³ 。	焚烧系统处理废弃物种类更多，适用性更强。为公司进一步打开石化、垃圾焚烧、固废焚烧等全行业领域市场奠定基础。
二燃室多通道出渣的研发	降低企业运行维护成本，可以广泛应用于采用回转窑+二燃室炉型来处理危险废物的企业或处置中心项目。	根据设备有限元分析结果细化二燃室整体设计并定型。	研发目标：解决传统二燃室底部斜面因结焦物堆积，导致产生烟气流通面积减小、爆沸、负压失控、损坏设备等一系列问题。 技术指标：降低因二燃室底部斜面结焦物堆积而导致的焚烧系统	降低企业的运行成本，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捞渣机）。

			停车频率由 3 个月 1 次降低至 2 年或多年 1 次。	
流化床污泥焚烧协同处理活性炭的研究	解决单独焚烧污泥能耗高，常规焚烧炉较难处理活性炭的难题，更好的适应时刻变化的市场需求。可以广泛应用于石化、固废焚烧等全行业。	投产测试。	污泥协同处理活性炭，解决单独焚烧高含水污泥需要额外补充辅助燃料的问题，实现污泥协同处理活性炭，替代辅助燃料。	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同时减少辅助燃料。
焚烧高含磷废物余热锅炉的保护研发	使对高含磷废物焚烧烟气的余热回收成为可能，而且安全、可靠、耐用，有利于公司开拓高含磷废弃物焚烧市场、形成差异化的竞争力。	完成项目结题工作，按设计输入要求完成技术研发确认工作。	研发目标：探寻焚烧高含磷废物余热锅炉的保护方法。 技术指标：低钙基反应剂过量系数；低锅炉膜式壁管材减薄率；锅炉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常规危废焚烧用锅炉。	充分理解并基于磷酸理化特性、含磷酸烟气酸露点温度，采用酸碱中和防护技术，结合流场模拟和结构设计，使对高含磷废物焚烧烟气的余热回收成为可能，而且安全、可靠、耐用。
焚烧废水除磷的研究	解决含磷、含氯危险废物稳定化处理的目的，实现“磷”回收利用的目的。可以广泛地应用于农药、精细化工等行业。解决企业高含磷、含氯危险废物焚烧处理及“磷”资源化利用的目的。	完成项目结题工作，按设计输入要求完成技术研发确认工作。	研发目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焚烧处理，对危险废物中的的磷元素进行回收（以磷酸钠固体方式回收），同时利用余热锅炉对高温烟气进行能量回收。 技术指标：焚烧温度>1,200℃，停留时间>2.5秒；MVR 分离浓度 90%以上，重结晶纯化纯度 99%以上。	对高含磷含氯危险废物能稳定化焚烧处理及高温烟气能量回收，对危险废物中的的磷元素进行回收（以磷酸钠固体方式回收）。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70	164	3.6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06%	12.83%	0.2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91	83	9.64%
硕士	17	20	-15.00%
大专及以下	62	61	1.64%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8	39	-2.56%
30~40 岁	65	71	-8.45%

40~50 岁	38	29	31.03%
50~60 岁	29	25	16.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0,483,131.16	155,037,132.12	-35.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5%	6.12%	-1.8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8,980,763.56	1,890,122,066.79	2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0,971,690.89	1,734,298,063.59	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009,072.67	155,824,003.20	21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77,087.81	191,668,237.53	-4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589,203.49	221,554,966.19	1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12,115.68	-29,886,728.66	-39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1,897.26	47,302,565.23	-8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1,897.26	-4,302,565.23	-96.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263,397.39	119,306,667.95	191.0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34,218.51 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3.46 亿，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 5,000 万。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11,682.54 万元，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了 9,670 万。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416.93 万元，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归还资金拆借款、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470,641.85	0.68%	主要是理财产品收益, 资金拆借收益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18,062,155.04	4.98%	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4,022,217.44	1.11%	主要是无需支付的款项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11,464,913.06	3.16%	主要是光伏扶贫支出及罚款及滞纳金	光伏扶贫支出具有可持续性, 罚款及滞纳金不具有可持续性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41,054,264.37	15.67%	583,304,999.29	10.77%	4.90%	主要是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932,999,273.03	15.54%	934,762,619.59	17.26%	-1.72%	无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	255,572,027.26	4.26%	220,904,964.38	4.08%	0.18%	无重大变动
存货	1,365,795,861.54	22.74%	1,117,527,279.81	20.64%	2.10%	无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151,358,210.71	2.52%	53,418,822.16	0.99%	1.53%	主要是投资联营企业所致。
固定资产	1,208,805,726.49	20.13%	1,296,134,311.14	23.94%	-3.81%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3,163,961.24	0.05%	8,874,871.19	0.16%	-0.11%	主要是子公司办公楼完工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41,539,792.40	0.69%	44,927,100.11	0.83%	-0.14%	无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	1,351,845,205.63	22.51%	1,062,604,544.67	19.63%	2.88%	无重大变动
租赁负债	38,846,365.49	0.65%	40,555,711.66	0.75%	-0.10%	无重大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00,000.00	0.35%	16,000,000.00	0.30%	0.05%	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19,296,026.48	3.65%	125,277,323.30	2.31%	1.34%	主要是预付采购材料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325,209.34	0.09%	20,418,279.25	0.38%	-0.29%	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730,475.51	1.41%	125,718,985.74	2.32%	-0.91%	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8,402,633.79	0.64%	28,434,139.02	0.53%	0.11%	主要是客户多付款将要退回转其他应付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2,829.35	0.03%	2,832,869.91	0.05%	-0.02%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0.00	0.00%	2,195,204.53	0.04%	-0.04%	主要是对外提供的担保利息偿付所致。

未分配利润	174,439,907.42	2.90%	-162,145,884.58	-2.99%	5.89%	主要是公司盈利，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52,063,068.95	0.87%	39,110,598.17	0.72%	0.15%	主要是子公司盈利，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6,000,000.00				96,080,000.00	91,080,000.00		21,000,000.0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881,623.18	335,030.38	33,422,187.65					116,546,592.80
金融资产小计	132,881,623.18	335,030.38	33,422,187.65		96,080,000.00	91,080,000.00		137,546,592.80
上述合计	132,881,623.18	335,030.38	33,422,187.65		96,080,000.00	91,080,000.00		137,546,592.8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7,271,052.6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39,727,545.30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13,929,200.00	银行定期存款（存单）
货币资金	1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2.29	海关保证金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166,987,575.51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347,925,375.73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9,636,370.45	38,182,852.12	213.3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金川集团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动力电池用硫酸镍、三元前驱体等产品的生产、经营业务。	新设	400,000,000.00	40.00%	自有及自筹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新能源动力电池用硫酸镍、三元前驱体等产品的生产、经营	按投资协议已出资1亿	-注	-23,235.00	否	2022年04月30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张家港海陆汇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设备销售	新设	20,000,000.00	100.00%	自有	无	长期	技术服务、设备销售	尚未出资	2,000,000.00注	114,823.45	否	2022年11月02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420,000,000.00	--	--	--	--	--	--	2,000,000.00	91,588.45	--	--	--

注：1、金川集团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尚处在建设期，无法预计收益。
2、张家港海陆汇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收益”按照年均预计统计。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工程设计、承建、调试，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管	20,000,000.00	301,418,308.03	264,601,745.16	128,240,252.32	46,727,211.99	38,665,960.30

		道、阀门、水处理试剂购销,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下设污水处理厂。						
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特种设备、金属包装容器、机械、冶金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与销售(锅炉、压力容器等需要资质审批的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后经营);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实业投资及技术咨询(涉及专项审批的, 凭许可证经营)	16,000,000.00	109,194,561.66	8,201,903.26	8,745,111.12	2,781,240.14	2,787,542.33
Raschka Holding AG	子公司	包括对瑞士境内外企业的股权投资、长期管理以及销售	瑞郎 110 万	225,183,691.96	69,968,451.66	228,869,206.56	22,783,301.84	20,389,994.00

		或投资等方面，尤其在工程、技术领域以及此类技术的许可方面。公司允许购买、抵押、销售和管理国内外不动产等。						
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微电网、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产品（拉帮、铸锭、切片、电池、组件）研发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光伏逆变器、汇流箱、交直流柜、控制器等装	250,000,000.00	1,226,715,061.80	514,347,595.15	134,882,292.54	68,968,215.86	54,196,153.40

		置、嵌入式软件、锂电池、复合储能系统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力技术咨询与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金川集团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发挥自身装备技术优势，实现战略利益最大化。
张家港海陆汇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盈利能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立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双方采用设立合资公司方式，开展新能源动力电池用硫酸镍、三元前驱体等产品的生产、经营业务。其中，公司占比 40%，金川集团占比 60%。通过双方的合作，实现双方资源优势互补，新建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项目，促进镍产业链向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延伸，达到双方资产保值增值、生产规模和营业水平增加的目的。合资公司金川集团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见第三节“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

2022 年度，面对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局势挑战，基于“双碳”系列政策深远影响，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着重完善内部管理，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提升经营质量，各业务板块深入协同，2022 年公司所处节能环保装备行业订单饱和、产销两旺，公司整体业务稳中向好。

2023 年，公司持续关注并不断努力推进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标的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方案的实施，保护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在立足公司现有规模优势和配套优势下，继续加大技术创新，提升企业研发设计能力，加强技术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力度，加强管理与成本控制，优化资源配置，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经营计划

1、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时，确定 2022 年度经营计划为：预计 2022 年实现经营性销售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10%-20%。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480.78 万元，同比减少 6.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1,130.91 万元，同比增长 0.14%。与年初确定的经营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23 年度经营计划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2023 年度公司主要预算目标如下：

1、预计 2023 年度新签订单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2、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产能利用率，持续开拓新市场，实现业务增长目标。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风险

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各行业的市场需求仍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必然影响到公司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将积极研判宏观经营环境的变化,加强业务经营风险预警能力,提前筹划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力争保持核心业务的稳定。

2、市场竞争风险

主要制造产品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充分,整体产能扩大,公司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或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进一步开拓新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提高品牌影响力,确保公司在工业余热锅炉领域中的地位。同时积极跟踪项目进展,控制生产进度,控制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合金钢、钢管、锻件等。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长,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价格在生产期间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将随时跟踪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在合适价位进行原材料采购。

4、应收账款发生呆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公司客户以大中型企业为主,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发生呆账风险较低。但公司产品以销定产,公司履行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在应收款回收的过程中,有可能由于交货延迟、客户资金安排等问题影响应收账款的回收,产生呆账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防控应收账款呆账风险。

5、2017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了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3.6%股权。三年业绩承诺期满,江南集成实际经营业绩远未达承诺。按照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的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承诺方应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补偿。目前,业绩承诺方之一吴卫文在交易中获取的全部股份已被质押,业绩承诺方之一聚宝行在交易中获取的全部股份被公司首轮冻结,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暂时中止,公司业绩补偿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要求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后续不排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要求相关方履行补偿义务,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资金需求及筹措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现有的融资平台,通过合理的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在公司现有的产品和生产规模上,相关流动资金周转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	-----------	-----------

			类型		供的资料	
2022年01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永赢基金、兴业基金	公司主营业务、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1)
2022年02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基金	公司主营业务、股份回购事宜及未来战略规划。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2)
2022年04月15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其他	其他	业绩说明会参与投资者	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展望。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3)
2022年07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国海证券	公司主营业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4)
2022年11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财通证券	公司主营业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5)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公司经营更为稳健,整体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自主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按照制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依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6.47%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2 年 04 月 30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0)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5.43%	2022 年 06 月 16 日	2022 年 06 月 17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4)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1.94%	2022 年 09 月 08 日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5) 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5.43%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5) 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徐元生	董事、董事长	现任	男	69	2007 年 04 月 16 日	2025 年 04 月 29 日	96,227,848	0	0	0	96,227,848	
	总经理	离任	男		2007 年 04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08 日						
张卫兵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9 年 03 月 29 日	2025 年 04 月 29 日	757,332	0	0	0	757,332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2013 年 04 月 29 日	2025 年 04 月 29 日						
王申申	董事	现任	男	42	2019 年 03 月 29 日	2025 年 04 月 29 日	0	0	0	0	0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2016 年 04 月 28 日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张郭一	董事	现任	女	40	2020 年 02 月 03 日	2025 年 04 月 29 日	40,000	0	0	0	40,0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2010 年 04 月 16 日	2025 年 04 月 29 日						
邹雪	董事	现任	男	50	2021 年	2025 年	607,4	0	0	0	607,4	

峰					04月20日	04月29日	32				32	
张展宇	董事	现任	男	50	2021年04月20日	2025年04月29日	110,000	0	0	0	110,000	
于北方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6	2019年03月29日	2025年04月29日	0	0	0	0	0	
陆文龙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19年03月29日	2025年04月29日	0	0	0	0	0	
冯晓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9年03月29日	2025年04月29日	0	0	0	0	0	
傅有国	监事	现任	男	36	2021年04月20日	2025年04月29日	0	0	0	0	0	
王佳仁	监事	现任	男	41	2016年04月08日	2025年04月29日	0	0	0	0	0	
陈华	监事	现任	女	51	2007年04月16日	2025年04月29日	0	0	0	0	0	
徐冉	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22年12月08日	2025年04月29日	29,456,302	0	0	0	29,456,302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2016年04月28日	2022年12月08日						
周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3年04月29日	2025年04月29日	0	0	0	0	0	
王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22年01月24日	2025年04月29日	0	0	0	0	0	
陈吉强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5	2007年04月16日	2022年04月29日	6,950,880	0	0	0	6,950,880	
合计	--	--	--	--	--	--	134,149,794	0	0	0	134,149,79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总经理徐元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徐元生	董事、董事长	被选举	2022年04月29日	换届
张卫兵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4月29日	换届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年04月29日	聘任
王申申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4月29日	换届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2年04月29日	聘任
张郭一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4月29日	换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2年04月29日	聘任
邹雪峰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4月29日	换届
张展宇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4月29日	换届
于北方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4月29日	换届
陆文龙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4月29日	换届
冯晓东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4月29日	换届
傅有国	监事	被选举	2022年04月29日	换届
王佳仁	监事	被选举	2022年04月29日	换届
陈华	监事	被选举	2022年04月29日	换届
徐冉	总经理	任免	2022年12月08日	职务调整, 被聘任为总经理。
周华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年04月29日	聘任
王平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年04月29日	聘任
徐元生	总经理	解聘	2022年12月08日	个人原因辞职
陈吉强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4月29日	任期满离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徐元生：1954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张家港制药厂厂长兼党委书记，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

(2) 张卫兵：1968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王申申：1981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2009年任职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2015年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4) 张郭一：1983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邹雪峰：1973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容器事业部部长、质保部部长、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

(6) 张展宇：1973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容器事业部部长、容器事业部检验处处长，现任公司核电事业部总经理、公司董事。

(7) 于北方：196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中共党员。曾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助教，烟台光明染织厂会计。现任沙洲职业工学院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8) 陆文龙：195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1984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南京工程学院（原南京机械高等专科学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冯晓东：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上海交通大学毕业后进入张家港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历任业务员、科长、副总经理，1998年8月进入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2000年1月进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4年12月进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任项目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傅有国：1987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在南通万达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物资管理及生产管理岗位，2011年4月至今曾任公司采购部部长助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采购部部长、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王佳仁：1982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核电事业部销售经理，公司监事。

(12) 陈华：1972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公司锅炉销售处职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3) 徐冉：1982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英国 UNIVERSITY OF SURREY 电子工程系本科。2006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2008 年至今，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14) 周华：1965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 年至 2004 年历任南通市化工机械厂主任、副厂长、厂长；2004 年至 2006 年历任南通市万基化机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13 年 3 月历任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副总、事业部副总。2013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15) 王平：1969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监事、销售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元生	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9 月 28 日		否
	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否
	上海海陆天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12 月 23 日		否
	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6 月 30 日		否
	浙江海陆众领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02 月 06 日		否
张卫兵	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否
王申申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6 月 01 日		否
	金川集团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8 月 18 日		否
	浙江海陆众领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2 月 06 日		否
张郭一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6 月 01 日		否
	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1 月 01 日		否
邹雪峰	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否
于北方	沙洲职业工学院	经济管理系会计学副教授	1993 年 08 月 10 日	2027 年 07 月 18 日	是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6 月 10 日	2025 年 07 月 06 日	是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4月17日	2023年03月22日	是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17日	2024年11月12日	是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05日	2025年12月05日	是
陆文龙	南京中铸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3年02月10日		否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4月16日	2024年04月16日	是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8月18日	2024年08月18日	是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4日	是
冯晓东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	项目经理	2014年11月01日		是
	苏州东和盛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3月01日		否
	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01日	2022年11月01日	是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01日	2023年05月01日	是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01日	2025年01月13日	是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7月01日	2023年07月01日	是
傅有国	上海海锅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7月02日		否
陈华	上海海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7月02日		否
徐冉	上海涵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1月15日		否
	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09月28日		否
	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28日		否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01日		否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01日		否
王平	金川集团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8月18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董事长徐元生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通报批评处分，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罚款已缴纳。

2、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王申申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通报批评处分。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依据风险、责任、利益相一致的原则，进行考核之后，按照其职务确定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再根据相关规则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均是其作为公司行政管理人员的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元生	董事、董事长	男	69	现任	94.25	否
张卫兵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49.95	否
王申申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42	现任	43.13	否
张郭一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40	现任	48.01	否
邹雪峰	董事	男	50	现任	28.63	否
张展宇	董事	男	50	现任	50.61	否
于北方	独立董事	女	56	现任	7.79	否
陆文龙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7.79	否
冯晓东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7.79	否
傅有国	监事	男	36	现任	22.11	否
王佳仁	监事	男	41	现任	44.23	否
陈华	监事	女	51	现任	17.86	否
徐冉	总经理	男	41	现任	68 ^注	否
周华	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71.43	否
王平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54.41	否
陈吉强	副总经理	男	55	离任	61.88	否
合计	--	--	--	--	677.87	--

注：从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锅科技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24 日	2022 年 01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07 日	2022 年 04 月 0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2 年 04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05 月 30 日	2022 年 05 月 3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披露于《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07 月 09 日	2022 年 07 月 1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0 日	2022 年 08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08 日	2022 年 12 月 0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元生	10	10	0	0	0	否	4
张卫兵	10	10	0	0	0	否	4
王申申	10	9	1	0	0	否	4
张郭一	10	10	0	0	0	否	4
邹雪峰	10	8	2	0	0	否	4
张展宇	10	10	0	0	0	否	4
于北方	10	8	2	0	0	否	4
陆文龙	10	4	6	0	0	否	4
冯晓东	10	8	2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徐元生、张卫兵、冯晓东	8	2022年01月24日	审议《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年度综合授信、现金管理事项提出指导性意见。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2022年04月07日	审议《关于2022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关于2022年公司经营目标的议案》、《关于〈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年度发展战略、经营目标、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及财务资助等事项提出指导性意见。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2022年04月29日	审议《关于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立合资公司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签署框架协议提出指导性意见。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2022年05月30日	审议《关于对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提出指导性意见。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2022年07月09日	审议《关于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立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签署合资协议提出指导性意见。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2022年08月20日	审议《关于为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为合并范围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提出指导性意见。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审议《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提出指导性意见。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2022 年 12 月 08 日	审议《关于为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为合并范围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提出指导性意见。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审计委员会	于北方、冯晓东、张展宇	6	2022 年 04 月 0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	根据相关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核 2021 年度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内控制度修订，指导内审工作有序开展。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p>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	--	--	--	--	--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 年 04 月 21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指引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审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指导内审工作有序开展。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2022 年 05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指引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审核前期会计差错, 指导内审工作有序开展。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2022 年 07 月 09 日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指引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审核全资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指导内审工作有序开展。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2022 年 08 月 20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指引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审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指导内审工作有序开展。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指引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审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导内审工作有序开展。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提名委员会	王申申、于北方、冯晓东	4	2022 年 01 月 24 日	审议《关于聘任王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指引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审查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2022 年 03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对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查认为合格的议案》、《关于对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查认为合格的议案》、《确定公司董监高人员设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指引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审议《关于选举徐元生先生为公司董	根据相关法规指引要求, 结合公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	无

				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徐元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徐冉先生、张卫兵先生、周华先生、王平先生、张郭一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申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张郭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唐祖产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陈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司实际情况，审查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议议案。	
			2022 年 12 月 08 日	审议《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查公司总经理人选，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卫兵、陆文龙、冯晓东	2	2022 年 03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提出指导性意见。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2022 年 04 月 07 日	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和评价意见的议案》、《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2024 年	根据相关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除独董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提出指导性意见。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度津贴的议案》。			
--	--	--	--	----------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5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30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0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6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06
销售人员	76
技术人员	380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217
合计	1,30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2
本科	271
大专	234
中专及以下	765
合计	1,302

2、薪酬政策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3、培训计划

为了贯彻落实公司人才发展规划，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公司结合岗位需求和人员特点，采取专家授课、行业交流、操作示范等多种培训方式，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对各类各级员工进行培训，并加大培训过程中的考核力度，提升培训的有效性，从而进一步加强员工的工作技能、工作效率及管理水平，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满足员工对自身职业能力提升的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积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与诉求，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股本规模、发展前景、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认真研究论证分红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制定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其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22-2024 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不适用，未进行现金分红。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完善，形成了一套有效的体系，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金川集团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注	按照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合资协议》约定执行。	按照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合资协议》约定执行。	无	无	无	无

注：为公司参股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 40%。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2）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存在重大舞弊行为，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4）可能改变收入或利润趋势的缺陷；（5）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审计报告；（6）已经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 30 日后，并未加以改正；（7）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影响较重的；（8）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1）控制环境有效性差，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2）发现公司董事、监</p>	<p>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p>（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4）媒体频频曝光重大负面新闻，难以恢复声誉；（5）公司未对安全生产实施管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6）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7）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p>

	<p>事和管理层存在的重要舞弊行为，但未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3）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4）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5）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6）已经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 30 日后，并未加以改正；（7）可能影响收入或利润趋势的缺陷；（8）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有一定影响的。</p> <p>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金额\leq合并营业收入的 0.5%认定为一般缺陷；营业收入的 0.5%$<$错报金额\leq合并营业收入的 1%认定为重要缺陷；合并营业收入的 1%$<$错报金额认定为重大缺陷。</p> <p>2、净利润潜在错报：错报金额\leq合并净利润的 1.5%认定为一般缺陷；合并净利润的 1.5%$<$错报金额\leq合并净利润的 3%认定为重要缺陷；合并净利润的 3%$<$错报金额认定为重大缺陷。</p> <p>3、资产总额指标：错报金额\leq合并资产总额的 1.5%认定为一般缺陷；合并资产总额的 1.5%$<$错报金额\leq合并资产总额的 3%认定为重要缺陷；合并资产总额的 3%$<$错报金额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geq合并资产总额的 1%，对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2、合并资产总额的 0.5%\leq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 1%，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认定为重要缺陷；</p> <p>3、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leq合并资产总额的 0.5%，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造成负面影响的，认定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海陆重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等相关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规章制度，对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进行了自查，并进行了认真地梳理填报。

2022年4月，公司修订《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出具公司红头文件下发给各子公司及其管理层。《子公司管理制度》在组织管理、经营管理、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监督审计、考核与奖惩制度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特别是吸取前期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在重组完成后的后续经营自主权上的经验教训，对控股子公司的费用支出，作出更合适的财务权限规定，有利于公司管理层即使不亲自参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也能有效防控任何不利于公司、不利于控股子公司稳定发展的问题出现。后续，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对董监高加强专业知识培训，监督董监高更专业的履职。

通过本次自查，公司认为其他公司治理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作规范。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432-20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432-20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行政许可情况	申领时间	有效期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19年12月02日	2019年12月02日至2024年12月01日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至2027年06月29日
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至2027年06月29日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19年7月2日	2022年07月02日至2027年07月01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l) / 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张家港市格锐	水污染物	COD	间歇	污水 1	/	239	GB8979-1996	2914	4000	无
		氰化物				0.011		0	8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氟化物				8.66		0.000093	160	
		总锌				0.04		0.0095	40	
		总铜				0.045		0.0000018	16	
		总汞				0.000063		0.00000055	0.4	
		总铅				0		0	8	
		六价铬				0		0	4	
		总镉				0		0	0.8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COD	连续	
总磷	0.035		0.099	2.73						
氨氮	0.052		0.17	27.37						
总氮	3.92		11.5	65.7						
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COD	连续	污水 1	DW001	28.04	DB32/1072-2018	61.89	270	无
		总磷				0.1		0.22	2.7	
		氨氮				0.26		0.58	27	
		总氮				2.32		5.11	54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连续	废气 1	DA002	0.00343	GB13271-2014	0.54	2.127728	无
		二氧化硫				0.00183		0.6	14.184856	
		氮氧化物				0.01190		5.75	14.184856	

对污染物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标准，积极进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废”排放符合有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环保设施不断进行完善并加大相应的环保投资，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理技术和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实施成果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触氧化法	废水处理设施	稳定运行	达标排放
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活性污泥法	废水处理设施	稳定运行	达标排放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SNCR+炉内脱硫+布袋除尘+湿法脱酸	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效率 99%，脱硫脱硝效率 70%	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方案执行，建立规范排放口，并设置自动监测仪器在线监测，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手动监测，通过自动监测和手动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及各子公司排放污染物进行严格监控，2022 年“三废”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按照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写了风险评价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要求缴纳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将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填埋场环境检测数据等资料及时发布到公司网站，通过网络平台及时将信息向社会公布，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依法经营，遵规守纪，注重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坚持“科技领航、业界先锋”理念，积极注重学习和借鉴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坚持采用国际先进的管理标准和管理方法，不断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在“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指引下，公司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注重员工权益和职业安全保护。在促生产同时不忘治理环境，严格执行环保标准，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自觉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的工作。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跟踪国家光伏扶贫项目，全力配合做好光伏扶贫，为国家优化农村能源供应结构和推进农村能源的变革贡献力量。报告期内，二级控股子公司卢氏县瑞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支出 337.5 万光伏电站扶贫资金，全资二级子公司阜城县汇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支出 362 万光伏电站扶贫资金。后续，公司将继续重点跟进黑龙江、吉林、陕西、甘肃、内蒙、宁夏、河南、山东、新疆等重点省/自治区的光伏扶贫项目，承建光伏扶贫电站，光伏精准扶贫，助力区域贫困户早日脱贫。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吴卫文、聚宝行集团	盈利承诺与补偿	若本次重组于 2017 年实施完毕，吴卫文、聚宝行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82,327.02 万元。如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业绩承诺期间则相应顺延。如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实现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数少于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则由补偿义务人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关于江南集成 83.60% 股权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比例分别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海陆重工履行补偿义务。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违反承诺，未能完成 2017 年-2019 年累计净利润，未开始履行补偿义务。 (注：吴卫文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且其本人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有可能导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股票或和现金补偿存在不确定性。)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锁定股份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8 年 06 月 25 日	任职期间；离职后 6 个月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徐元生、海高投资、海瞻投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2、消除关联交易承诺；3、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2、消除关联交易承诺；3、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2008 年 06 月 25 日	长期	就消除关联交易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徐元生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豁免该承诺事项，其他承诺人对承诺事项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将原持有的江南集成股权转让，与其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时双方所做承诺详见前期披露情况。江南集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经营业绩指标未达承诺标准，补偿义务人（吴卫文、聚宝行集团）按其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取得的关于江南集成 83.6% 股权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比例应当分别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海陆重工履行补偿义务。吴卫文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且其本人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有可能导致盈利预测实现情					

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况的股票或和现金补偿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为督促保障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承诺，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对其股票采取轮候冻结的措施，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进展情况。</p> <p>江南集成一直与吴卫文股权质押债权方进行有效沟通。后续，江南集成仍将帮助上市公司加快推进吴卫文质押股份解除事项，推进仲裁进程，以利于公司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股份。对于吴卫文的现金补偿义务，不排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要求相关方履行补偿义务，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p>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瑞士 Raschka 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07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2,039	不适用	2013 年 06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2013 年，公司与魏义士(Felix Wyss)正式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以 400 万瑞士法郎的价格向魏义士(Felix Wyss)购买其持有的瑞士 Raschka 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H 公司”）51%的股权。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魏义士(Felix Wyss)、姚建军、弗兰德（Fernando Stoffel）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权收购协议》、2019 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条款做补充：RH 公司于完成收购之日当年剩余不完整年度及以后 9 个完整年度的业绩（以 RH 的合并报表业绩为基础）实现的累计净利润需达到 4000 万元人民币，即自完成收购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RH 公司实现的累计净利润需达到 4000 万元人民币。

按照历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统计，截至承诺期满，RH 公司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为 4,185.56 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瑞士 Raschka 投资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20,389,994 元。商誉原值 26,854,437.95 元，已计提减值 26,839,270.90 元。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前期相关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

1) 更正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或有对价中，若购买方根据标的公司的业绩情况确定收回自身股份的数量，该或有对价在购买日不满足“固定换固定”的条件，不属于一项权益工具，而是属于一项金融资产。因此，购买方应当在购买日将该或有对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随着标的公司实际业绩的确定，购买方能够确定当期应收回的自身股份的具体数量，则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或有对价满足“固定换固定”的条件，应将其重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他权益工具），以重分类日相关股份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不再核算相关股份的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依照上述规定，在前期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公司根据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条款，并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568号）审核确认，重组标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3个年度累计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648.66万元，业绩承诺方之一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对赌股份收回可能性较大，公司能够确定应收回的自身股份的具体数量，据此公司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交恢复仲裁申请并获得受理，同期公司也启动了回购及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程序，因此，2020年该或有对价满足“固定换固定”的条件，应将其重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他权益工具），以重分类日相关股份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不再核算相关股份的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而实际上，公司在2020年末、2021年末仍将上述或有对价确认为金融资产并调整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中该事项进行更正。

2)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该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20年度、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对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742,104.00	-176,842,104.00	12,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334,419.49	-5,371,578.91	41,962,840.58
其他权益工具		-141,031,577.94	-141,031,577.94
未分配利润	-461,306,021.43	-30,438,947.15	-491,744,968.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810,526.06	-35,810,526.06	
所得税费用	84,630,403.03	-5,371,578.91	79,258,824.12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38	-0.036	0.9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38	-0.036	0.902

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2) 对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473,682.00	-309,473,682.00	16,000,000.00

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978,044.24	-25,266,315.61	40,711,728.63
其他权益工具		-141,031,577.94	-141,031,577.94
未分配利润	-18,970,096.13	-143,175,788.45	-162,145,884.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2,631,578.00	-132,631,578.00	
所得税费用	23,258,241.01	-19,894,736.70	3,363,504.31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25	-0.134	0.39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25	-0.134	0.391

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3) 对 2020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842,104.00	-176,842,10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26,315.60	-5,371,578.91	21,154,736.69
其他权益工具		-141,031,577.94	-141,031,577.94
未分配利润	-573,742,110.32	-30,438,947.15	-604,181,057.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810,526.06	-35,810,526.06	
所得税费用	-3,543,779.62	-5,371,578.91	-8,915,358.53

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4) 对 2021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473,682.00	-309,473,68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21,052.30	-25,266,315.61	21,154,736.69
其他权益工具		-141,031,577.94	-141,031,577.94
未分配利润	-221,818,789.24	-143,175,788.45	-364,994,577.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2,631,578.00	-132,631,578.00	
所得税费用	16,865,494.30	-19,894,736.70	-3,029,242.40

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上述更正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汇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广友、顾宁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孙广友 5 年、顾宁康 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总计为 2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1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海陆重工提请仲裁与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39,978.95 ^注	否	仲裁中止	无	无	2019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注：同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吴卫文名下价值 21,852.63 万元、聚宝行名下价值 18,126.32 万元财产。

十二、其他诉讼事项

已在前次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其他一般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执行情况及报告期新增情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海陆重工诉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90.35	否	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790.35万元以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2021年3月15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海陆重工于2021年5月28日向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解除合同变卖设备后的损失申报债权额1252.41万元，管理人尚未确认；电力公司部分尚未有进展。	2020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江苏卓越新能建	1830.79	否	二审判决	判决卢氏县瑞泰	2022年1月21	2022年04月	巨潮资讯网

设工程有限公司 诉卢氏县瑞泰光 伏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纠纷			生效	光伏电力有限公 司向江苏卓越新 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830.79 万元及 利息。	日达成执行和 解意向，已结 案。	09 日	
报告期内新增、 结案、执行以及 延续到报告期的 尚未结案、结案 未执行的公司及 其他控股子公司 所涉其他一般诉 讼、仲裁事项总 计 13 起。	2034.89	否	13 起诉讼 仲裁事项 中，12 件 已结案，1 件尚未结 案。	对公司经营业绩 无重大影响。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徐元生	控股股东	涉嫌信息披露 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或行 政处罚	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中 国证监会江苏监 管局下发的《行 政处罚决定书》 （（2023）2 号），对徐元生 给予警告，并处 以六十万元罚 款。（截至本报 告披露日，已缴 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03 月 16 日、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 案告知书的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收到〈行政 处罚事先告知书〉的 公告》（2023-006） 《关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收到〈行政 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2023-007）
苏州海陆重 工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	存在会计差错 更正及违规对 外提供财务资 助事项	其他	无	2022 年 05 月 31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 于对苏州海陆重工股 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 【2022】第 110 号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	关联	关联	关联	关联	关联	关联	关联	占同	获批	是否	关联	可获	披露	披露
----	----	----	----	----	----	----	----	----	----	----	----	----	----	----

交易方	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万元)	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的交易额度(万元)	超过获批额度	交易结算方式	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日期	索引
杭州海陆 ^注	关联参股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余热锅炉及配件	按市场价格协议约定	市场价	1,133.47	1.01%	5,000	否	银行承兑、现金	市场价	2022年04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杭州海陆	关联参股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设计费、安装费	按市场价格协议约定	市场价	375.09	11.52%	500	否	银行承兑、现金	市场价	2022年04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参股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购买蒸汽	按市场价格协议约定	市场价	72.86	100.00%	-	否	现金	市场价	-	-
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参股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蒸汽及其他	按市场价格协议约定	市场价	83.31	100.00%	-	否	现金	市场价	-	-
合计				--	--	1,664.73	--	5,5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实际发生未超过预计总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注：包括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海陆重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收回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投资协议中项目建设资金借款	否	2,500	0	900	7.00%	139.1	1,600 ^{注1}
江苏中科海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项目流动资金借款	否	215	0	215	0.00%	0	0 ^{注2}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注 1：与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截至本报告期末尚余 1600 万元。格锐环境董事长钱仁清已为该笔借款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增加还款保障措施。

注 2：江苏中科海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全部结清上述借款。

应付关联方债务

适用 不适用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1日	30,000	2018年06月05日	10,000		无	其他股东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按股权比例承担费用并补偿给公司。	12个月	是 ^{注1}	是 ^{注1}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注1}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公告披露日期					有)	(如有)			担保
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9日	6,000 ^{注2}	2021年06月16日	1,092.96	连带责任保证	218.592万元保证金	其他股东为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至2022年12月31日	是	否
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9日	6,000	2021年06月16日	744.13	连带责任保证	148.826万元保证金	其他股东为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至2022年12月10日	是	否
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3日	1,119.98 ^{注2}	2022年10月31日	1,119.98	连带责任保证	335.99万元保证金	其他股东为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至2024年3月30日	否	否
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9日	1,193.8 ^{注2}	-	0	-	报告期未发生	报告期未发生	报告期未发生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313.78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119.9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313.7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119.9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313.78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119.9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2,313.7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119.98

(A3+B3+C3)	(A4+B4+C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3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119.9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119.98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注 1：“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对原控股子公司江南集成提供的不超过 3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报告期内，该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具体情况为：江南集成从包商银行乌海分行营业部取得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该笔贷款到期后未及及时偿还，出现逾期。该笔贷款本金已于 2020 年结清，尚余 219.52 万元罚息。公司向包商银行提交罚息减免申请。2020 年 12 月 20 日，包商银行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承担的担保责任一并转移。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徽商银行北京分行送达的《履行连带责任保证通知书》，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付清最终结算的罚息 282.85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实质性剥离江南集成，股权受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亲属设立的公司。因此，股权转让完成后，前述对江南集成的担保被动转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注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为：

(1) 2021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拉斯卡”）承接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向第三方业主出具银行保函（不限于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保保函等），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2 年度，对广州拉斯卡具体工程总承包业务提供的单笔履约保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500	2,100	0	0
合计		7,500	2,1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9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冉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37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0.44%）。截至2022年4月13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徐冉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报告期内，公司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立合资公司之框架协议，并已于7月11日签署合资协议。双方采用设立合资公司方式，开展新能源动力电池用硫酸镍、三元前驱体等产品的生产、经营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司股东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冻结终止日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将相关年度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19年度，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其持股30%的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4800万元，用于华兴合力建设供热管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兴合力尚余2500万元未归还合力能源。对于上述未归还的2500万元余额，公司补充审议程序，已经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以自有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汇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服务/或应收账款保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在报告期内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9、公司总经理徐元生因个人原因辞职。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改聘徐冉为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859,692	23.73%				-6,950,880	-6,950,880	192,908,812	22.9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99,859,692	23.73%				-6,950,880	-6,950,880	192,908,812	22.9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4,210,526	5.25%						44,210,526	5.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5,649,166	18.48%				-6,950,880	-6,950,880	148,698,286	17.6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411,363	76.27%				6,950,880	6,950,880	649,362,243	77.10%
1、人民币普通股	642,411,363	76.27%				6,950,880	6,950,880	649,362,243	77.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42,271,055	100.00%						842,271,055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陈吉强届满离任，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照离任高管相关规定进行锁定。截至本报告期末，其所持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吉强	5,213,160	0	5,213,160	0	高管锁定股	按照离任高管进行股份锁定：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解除股份锁定。
合计	5,213,160	0	5,213,16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0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7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元生	境内自然人	11.42%	96,227,848	0	72,170,886	24,056,962	质押	96,227,848
吴卫文	境内自然人	6.33%	53,299,101	0	53,299,101	0	质押/冻结	53,299,101
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44,210,526	0	44,210,526	0	冻结	44,210,526
徐冉	境内自然人	3.50%	29,456,302	0	22,092,226	7,364,076	质押	25,756,302
钱仁清	境内自然人	3.40%	28,622,543	-1360087	0	28,622,543		
宁波朝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13,528,925	0	0	13,528,925		
李剑峰	境内自然人	0.85%	7,200,000	5520000	0	7,200,000		
陈吉强	境内自然人	0.83%	6,950,880	0	0	6,950,880		
徐淑珍	境内自然人	0.79%	6,664,900	5036300	0	6,664,900		
傅刚	境内自然人	0.77%	6,520,000	570000	0	6,52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其资产成为公司前十大股东；宁波朝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成为公司前十大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冉现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之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钱仁清	28,622,543	人民币普通股	28,622,543
徐元生	24,056,962	人民币普通股	24,056,962
宁波朝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28,925	人民币普通股	13,528,925
徐冉	7,364,076	人民币普通股	7,364,076
李剑峰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陈吉强	6,950,880	人民币普通股	6,950,880
徐淑珍	6,6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4,900
傅刚	6,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20,000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6,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25,000
邵巍	5,560,159	人民币普通股	5,560,15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冉现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之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元生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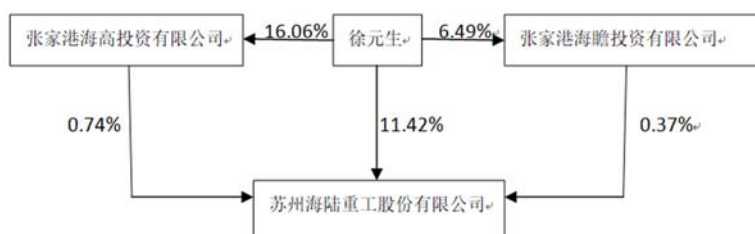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元生	本人	中国	否
徐冉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徐元生现任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冉现任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徐元生分别持有海高投资 16.06% 的股权、海瞻投资 6.49% 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股东类别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万元）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徐元生	控股股东	20,000	为公司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	自有资金	否	否
徐冉	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20,000	为公司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	自有资金	否	否

注：本次股权质押是为公司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0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3]0019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广友、顾宁康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陆重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陆重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3. 商誉减值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后附海陆重工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九),七、注释 61 相关内容。

海陆重工主要从事余热锅炉及相关配套产品、核电产品、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承建、调试,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蒸汽生产、供应、污泥焚烧;污水处理、工业用水生产、销售;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运维等。2022 年度海陆重工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36,480.78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海陆重工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海陆重工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操纵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海陆重工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控制权转移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收入、成本、毛利波动等分析程序;
- (4) 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签收单或验收单等资料,评价海陆重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5)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海陆重工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结合对应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7)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准确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二)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后附海陆重工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七、注释 5 相关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海陆重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3,306.62 万元，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 30,006.69 万元。

海陆重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重大，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评估需要管理层获取客观证据，并在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海陆重工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检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会计政策，评估所使用的方法的恰当性以及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3) 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4) 获取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准确；

(5) 根据抽样原则，检查与应收账款余额相关的销售发票、签收记录，并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6) 关注上期末应收账款本期回款情况，及本期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款情况，以验证管理层相关估计的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三)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后附海陆重工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一)，七、注释 28 相关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海陆重工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1,789.57 万元，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45,539.81 万元。

管理层在每个年度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是在预测相关资产组的未来收入及长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等方面均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等估计均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与测试海陆重工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 评估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

(3) 评估管理层聘任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 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与公司的历史收入增长率进行比较，评价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

(5) 对预测收入和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果的影响，考虑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6) 对比上期的预测业绩和本期的实际业绩，评估管理层预测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7) 复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是否准确。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商誉减值的判断和假设是可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海陆重工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陆重工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陆重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陆重工、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陆重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海陆重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陆重工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海陆重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1,054,264.37	583,304,999.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00,000.00	16,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590,736.16	13,551,037.67
应收账款	932,999,273.03	934,762,619.59
应收款项融资	241,300,458.33	324,190,050.17
预付款项	219,296,026.48	125,277,323.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202,878.71	48,004,467.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65,795,861.54	1,117,527,279.81
合同资产	255,572,027.26	220,904,964.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25,209.34	20,418,279.25
流动资产合计	4,037,136,735.22	3,403,941,021.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358,210.71	53,418,822.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546,592.80	116,881,623.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8,805,726.49	1,296,134,311.14
在建工程	3,163,961.24	8,874,871.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539,792.40	44,927,100.11
无形资产	147,635,824.29	151,776,607.28
开发支出		
商誉	62,497,545.59	62,497,545.59

长期待摊费用	5,638,231.07	4,736,83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041,515.01	145,490,064.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730,475.51	125,718,985.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7,957,875.11	2,010,456,768.80
资产总计	6,005,094,610.33	5,414,397,79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1,832,221.59	347,203,864.17
应付账款	537,762,931.48	540,550,499.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51,845,205.63	1,062,604,544.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040,495.51	44,776,532.33
应交税费	33,868,772.47	40,686,436.85
其他应付款	38,402,633.79	28,434,139.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2,829.35	2,832,869.91
其他流动负债	122,718,391.19	106,962,703.74
流动负债合计	2,431,353,481.01	2,174,051,590.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846,365.49	40,555,711.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95,204.53
递延收益	92,090,043.32	102,680,12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414,858.11	40,711,728.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351,266.92	186,142,769.35
负债合计	2,601,704,747.93	2,360,194,359.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2,271,055.00	842,271,055.00
其他权益工具	-141,031,577.94	-141,031,577.9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41,438,460.24	2,341,438,460.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800,020.08	35,151,851.0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408,928.65	99,408,928.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4,439,907.42	-162,145,88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1,326,793.45	3,015,092,832.44
少数股东权益	52,063,068.95	39,110,59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3,389,862.40	3,054,203,430.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05,094,610.33	5,414,397,790.10

法定代表人：徐元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申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8,270,864.14	375,509,59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590,736.16	13,551,037.67
应收账款	640,378,466.94	673,566,896.31
应收款项融资	213,553,575.16	304,531,369.09
预付款项	208,314,205.02	106,837,275.11
其他应收款	706,325,132.40	677,857,715.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64,750,476.90	1,113,615,316.59
合同资产	149,317,584.36	115,502,537.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64,501,041.08	3,380,971,742.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6,593,557.71	656,460,566.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461,905.80	86,587,623.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7,869,261.51	398,962,003.28
在建工程	2,785,338.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07,355.70	11,214,711.39
无形资产	89,596,927.22	92,216,748.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28,634.01	4,358,82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562,938.98	133,312,24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385,475.51	91,149,92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7,591,394.68	1,474,262,648.26
资产总计	5,392,092,435.76	4,855,234,391.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1,832,221.59	347,491,864.17
应付账款	422,124,198.41	396,176,182.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01,583,950.13	1,021,379,085.48
应付职工薪酬	41,856,810.38	37,919,724.93
应交税费	19,602,569.56	27,574,495.50
其他应付款	27,242,171.29	14,642,604.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89,350.22	7,102,705.19
其他流动负债	107,468,518.55	97,675,857.80
流动负债合计	2,217,599,790.13	1,949,962,520.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89,350.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95,204.53

递延收益	60,356,461.25	68,295,62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54,736.69	21,154,736.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511,197.94	96,034,917.04
负债合计	2,299,110,988.07	2,045,997,437.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2,271,055.00	842,271,055.00
其他权益工具	-141,031,577.94	-141,031,577.9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38,529,240.91	2,338,529,240.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928,167.65	35,053,885.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408,928.65	99,408,928.65
未分配利润	-79,124,366.58	-364,994,57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2,981,447.69	2,809,236,95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92,092,435.76	4,855,234,391.0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64,807,791.16	2,532,790,959.24
其中：营业收入	2,364,807,791.16	2,532,790,959.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04,260,003.09	2,136,284,903.86
其中：营业成本	1,767,129,007.86	1,898,017,616.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407,943.81	20,231,522.71
销售费用	35,891,600.05	34,375,610.96
管理费用	88,387,812.26	87,297,988.62
研发费用	95,557,546.38	94,175,377.47
财务费用	-113,907.27	2,186,787.70
其中：利息费用	3,465,618.61	5,077,072.56
利息收入	5,326,630.14	6,113,228.26
加：其他收益	25,622,906.02	20,493,388.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0,641.85	3,696,480.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388.55	801,618.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9,243.12	-56,760,335.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62,155.04	-11,291,586.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9,131.81	43,304.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419,069.59	352,687,306.31
加：营业外收入	4,022,217.44	5,706,409.08
减：营业外支出	11,464,913.06	11,271,215.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976,373.97	347,122,499.91
减：所得税费用	13,547,786.75	3,363,504.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428,587.22	343,758,995.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428,587.22	343,758,995.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585,792.00	329,599,084.00
2.少数股东损益	12,842,795.22	14,159,911.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7,844.57	5,241,578.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1,830.99	5,908,180.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1,697.38	6,601,990.7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31,697.38	6,601,990.7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9,866.39	-693,810.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79,866.39	-693,810.44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9,675.56	-666,602.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0,306,431.79	349,000,57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233,961.01	335,507,264.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72,470.78	13,493,309.4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00	0.39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00	0.39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徐元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申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88,039,743.27	2,011,736,469.97
减：营业成本	1,478,119,932.18	1,575,343,983.39
税金及附加	12,308,981.38	15,180,156.05
销售费用	34,126,599.33	32,346,460.33
管理费用	51,622,061.55	50,444,978.18
研发费用	88,114,045.12	83,317,237.37
财务费用	-25,126,908.12	-16,320,297.10
其中：利息费用	397,294.81	2,335,825.18
利息收入	23,314,046.63	21,825,119.19
加：其他收益	19,983,309.45	16,016,436.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41,175.50	-1,625,51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67,009.10	-1,600,375.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23,143.77	-40,004,495.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36,652.11	-7,286,559.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786.41	43,304.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661,507.31	238,567,125.49
加：营业外收入	3,464,090.99	511,540.76
减：营业外支出	2,512,199.49	2,921,428.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613,398.81	236,157,237.38
减：所得税费用	-2,256,812.30	-3,029,242.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870,211.11	239,186,479.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870,211.11	239,186,479.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25,717.38	6,601,990.7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5,717.38	6,601,990.7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5,717.38	6,601,990.72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3,744,493.73	245,788,470.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7,960,531.45	1,851,571,605.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361,843.02	4,855,992.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58,389.09	33,694,46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8,980,763.56	1,890,122,06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5,100,177.61	1,386,539,798.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961,680.05	164,483,27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369,936.02	105,400,02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39,897.21	77,874,96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0,971,690.89	1,734,298,06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009,072.67	155,824,00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31,253.30	4,737,345.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5,834.51	730,892.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30,000.00	186,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77,087.81	191,668,23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12,536.49	33,504,96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296,667.00	4,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80,000.00	183,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589,203.49	221,554,96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12,115.68	-29,886,72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00.00	1,686,836.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0,897.26	6,515,72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1,897.26	47,302,56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1,897.26	-4,302,56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38,337.66	-2,328,041.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263,397.39	119,306,66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853,066.76	293,546,398.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116,464.15	412,853,066.7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3,481,749.29	1,545,716,688.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5,176.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57,706.14	18,756,79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3,739,455.43	1,565,318,66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6,574,215.98	1,280,920,06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220,934.22	121,557,48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246,383.48	77,907,55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64,006.43	41,868,96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505,540.11	1,522,254,06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33,915.32	43,064,59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8,184.60	17,347.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743.36	710,542.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0,000.00	3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90,927.96	33,227,889.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64,873.60	16,423,65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47,656.67	22,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12,530.27	38,573,65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21,602.31	-5,345,76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5,836.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0	46,765,83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	-6,765,83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5,604.19	-966,592.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137,917.20	29,986,398.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195,146.72	176,208,74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333,063.92	206,195,146.72
----------------	----------------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2,271,055.00				2,341,438,460.24		35,151,851.07		99,408,928.65		-18,970,096.13		3,299,300,198.83	39,110,598.17	3,338,410,79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41,031,577.94							-143,175,788.45		-284,207,366.39		-284,207,366.39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2,271,055.00			-141,031,577.94	2,341,438,460.24		35,151,851.07		99,408,928.65		-162,145,884.58		3,015,092,832.44	39,110,598.17	3,054,203,430.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830.99				336,585,792.00		336,233,961.01	12,952,470.78	349,186,431.79
（一）综合收益总							-351,830.99				336,585,792.00		336,233,961.01	14,072,470.78	350,306,431.7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970,903.14					3,970,903.14		3,970,903.14

2. 本期使用								- 3,970,903.14					- 3,970,903.14		- 3,970,903.1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2,271,055.00			- 141,031,577.94	2,341,438,460.24		34,800,020.08		99,408,928.65		174,439,907.42		3,351,326,793.45	52,063,068.95	3,403,389,862.4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2,271,055.00				2,341,438,460.24		29,243,670.79		99,408,928.65		- 461,306,021.43		2,851,056,093.25	25,577,288.75	2,876,633,38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 141,031,577.94							- 30,438,947.15		- 171,470,525.09		- 171,470,525.09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2,271,055.00			- 141,031,577.94	2,341,438,460.24		29,243,670.79		99,408,928.65		- 491,744,968.58		2,679,568,168.16	25,577,288.75	2,705,162,85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5,908,180.28				329,599,084.00		335,507,264.28	13,533,094.2	349,040,573.70

”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5,90 8,18 0.28					329, 599, 084. 00		335, 507, 264. 28	13,4 93,3 09.4 2	349, 000, 573. 70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40,0 00.0 0	40,0 00.0 0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600, 000. 00	600, 000. 00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份 支付 计入 所有 者权 益的 金额														- 560, 000. 00	- 560, 000. 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1. 提取 盈余 公积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480.25	5.60					3,480.25	5.60	
2. 本期使用							3,480.25	5.60					3,480.25	5.6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2,271.05			-141,031.57	2,341,438.46		35,151.07		99,408.92		-162,145.88		3,015.09	39,110.59	3,054.2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2,271.05				2,338,529.24		35,053.885		99,408.928	-221,818.78		3,093,44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141,031.57						143,175.78		284,207.36
他				7.94						8.45		6.39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2,271.05			-141,031.57	2,338,529.24		35,053.885		99,408.928	-364,994.76		2,809,23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94	1		2,125,717.38			285,870.21		283,744.49

(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2,125, 717. 38			285,8 70,21 1.11		283,7 44,49 3.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								3,970,903.				3,970,903.

取								14				14
2. 本期使用								- 3,970 ,903. 14				- 3,970 ,903. 1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2,271,055.00			-141,031,577.94	2,338,529,240.91			32,928,167.65		99,408,928.65	-79,124,366.58	3,092,981,447.6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2,271,055.00				2,338,529,240.91			28,451,894.31		99,408,928.65	-573,742,110.32	2,734,919,00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141,031,577.94						30,438,947.15		-171,470,525.09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2,271,055.00			-141,031,577.94	2,338,529,240.91			28,451,894.31		99,408,928.65	-604,181,057.47	2,563,448,483.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01,990.72		239,186,479.78		245,788,470.50
(一) 综合收益总								6,601,990.72		239,186,479.78		245,788,470.50

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480,255.60				3,480,255.60
2. 本期使用								-3,480,255.60				-3,480,255.60
（六）其他												
四、本期	842,271,05			-141,0	2,338,529,		35,053,885		99,408,928	-364,9		2,809,236,

期末 余额	5.00			31,57 7.94	240.9 1		.03		.65	94,57 7.69		953.9 6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108,891,894.08 元，折为本公司股份 8,3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注册资本（股本）8,300.00 万元，其余 25,891,894.08 元作为资本公积，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70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0.46 元，增加注册资本 2,77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 11,07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0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4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5.50 元，增加注册资本 1,840.00 万元，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12,910.00 万元。

经本公司 2012 年 5 月 9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91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910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25,820.00 万元。

经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82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25,820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51,64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4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4,234,524 股用于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104,234,524.00 元，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620,634,524.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7,509,627 股用于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 97,509,627.00 元，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718,144,151.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4,126,904 股，每股发行价格 6.05 元，增加注册资本 124,126,904.00 元，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842,271,055.00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84,227.1055 万股，注册资本为 84,227.1055 万元，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张家港市东南大道 1 号，实际控制人为徐元生、徐冉。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普通机械制造行业，主要的经营范围为锅炉（特种锅炉、工业锅炉）、核承压设备、锅炉辅机、压力容器、金属包装容器、机械、冶金设备、金属结构件制造、销售、安装和运输；金属材料购销；金属包装容器、压力容器设计（按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和服务为余热锅炉及相关配套产品、核电产品、压力容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及核电行业。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3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8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券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

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 (六).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 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六）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电费款组合	上网标杆电费和纳入名录后的补贴电费	按应收电费款余额的 1.5%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未纳入名录的补贴电费、自发自用电费以及其他应收销售货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坏账损失，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核算内容包括：合并关联方往来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计预期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 /（10）。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六）.金融工具减值。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

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六）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六）. 金融工具减值。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19-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0、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出让期限
专有技术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10 年	预计可使用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本期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

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2、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10 年	按预计受益期限分摊
软件服务费	3 年	按预计受益期限分摊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锅炉及配套等产品销售、新能源业务和环保工程服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如俱乐部的入会费等,按实际说明]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本公司业务特点,本公司对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制定了以下具体标准:

(1) 锅炉及配套等产品销售

公司锅炉及配套等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①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送货且无需现场安装的,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时客户即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此时确认为销售收入实现;

②合同约定由客户自提且无需安装的,以客户自提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时客户即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③现场制作的产品,以产品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在交接单上签收时客户即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④合同约定需要由公司现场安装的产品,以产品完成安装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在交接单上签收时客户即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新能源业务

公司提供新能源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电力输送的数量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电力输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每月客户在开具的电力结算单上签字盖章确认,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 环保工程服务

公司提供环保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三）和三、（三十）。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1)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了更加公允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应收账款中上网标杆电费和纳入名录补贴电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实际收回	董事会审批	2022 年 04 月 01 日	

情况接近，相应调整上述应收电费款的坏账计提方式。			
--------------------------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应收电费款组合	35,604,45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4,980.86
未分配利润	29,869,473.87
信用减值损失	35,604,454.73
所得税费用	5,734,980.86
其中：递延所得税费用	5,734,980.86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8.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苏州海陆节能环保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
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5.00%
张家港润通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上海海陆天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0%
上海海锅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张家港海陆汇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
Raschka Holding AG	8.50%
Raschka Engineering AG	8.50%
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0%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00%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15.00%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00%
张家港市合力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15.00%
张家港市格锐环保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20.00%
张家港市清源污水处理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张家港市清源污水处理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00%
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
无锡市瑞峰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00%
东台海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无锡市金宏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00%
鄱阳县博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2.50%
卢氏县瑞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2.50%
石城县马丁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00%
无锡美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无锡市南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无锡雷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宁夏汉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00%
阜城县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阜城县汇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
潍坊协高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2.50%
潍坊协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公司名称	国家文件依据	适用业务	优惠政策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污泥处置	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2) 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4)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本期减按 15%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5)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根据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期发生污染防治之公共垃圾处理之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收入，符合上述规定，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6) 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

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相关政策：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邳阳县博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阜城县汇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卢氏县瑞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东台海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潍坊协高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其他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苏州海陆节能环保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张家港润通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陆天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海锅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海陆汇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格锐环保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清源污水处理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清泉污水处理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合力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雷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市南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美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瑞峰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无锡市金宏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阜城县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潍坊协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9,580.59	191,418.29
银行存款	772,935,782.37	412,798,833.00
其他货币资金	168,008,901.41	170,314,748.00
合计	941,054,264.37	583,304,999.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192,222.91	6,560,202.2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80,937,800.22	170,451,932.53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冻结资金		137,484.73
银行定期存款（存单）	13,929,2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7,271,052.63	135,680,740.59
履约保证金	39,727,545.30	34,633,704.9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10,000.00	
海关保证金	2.29	2.29
合计	180,937,800.22	170,451,932.5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00,000.00	16,000,000.0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21,000,000.00	16,000,000.00
其中：		
合计	21,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13,590,736.16	13,551,037.67
合计	13,590,736.16	13,551,037.67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8,716,331.04	100.00%	5,125,594.88	27.39%	13,590,736.16	26,069,179.41	100.00%	12,518,141.74	48.02%	13,551,037.67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8,716,331.04	100.00%	5,125,594.88	27.39%	13,590,736.16	26,069,179.41	100.00%	12,518,141.74	48.02%	13,551,037.67
合计	18,716,331.04	100.00%	5,125,594.88	27.39%	13,590,736.16	26,069,179.41	100.00%	12,518,141.74	48.02%	13,551,037.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8,716,331.04	5,125,594.88	27.39%
合计	18,716,331.04	5,125,594.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518,141.74	5,125,594.88	12,518,141.74			5,125,594.88
合计	12,518,141.74	5,125,594.88	12,518,141.74			5,125,594.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4,920,000.00
合计		4,920,000.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3,805,299.72
合计	33,805,299.72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362,321.96	6.19%	76,362,321.96	100.00%		73,261,313.80	5.95%	73,261,313.8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6,703,852.54	93.81%	223,704,579.51	19.34%	932,999,273.03	1,157,831,725.64	94.05%	223,069,106.05	19.27%	934,762,619.59
其中：										
其中：应收电费款组合	191,321,994.85	15.52%	2,869,829.92	1.50%	188,452,164.93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965,381,857.69	78.29%	220,834,749.59	22.88%	744,547,108.10					
销售货款组合						1,157,831,725.64	94.05%	223,069,106.05	19.27%	934,762,619.59
合计	1,233,066,174.50	100.00%	300,066,901.47	24.34%	932,999,273.03	1,231,093,039.44	100.00%	296,330,419.85	24.07%	934,762,619.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176,174.90	13,176,174.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中节能潞安电力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12,150,000.00	12,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东润硅业有限公司	11,996,123.21	11,996,123.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61,558.98	7,761,558.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08,591.40	6,508,591.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省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73,300.00	6,273,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3,275,912.87	3,275,912.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冶金云芯硅材股份有限公司	2,646,000.00	2,64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聚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300,363.22	2,300,363.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804,000.00	1,80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1,711,760.68	1,711,760.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家港高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83,535.70	1,283,535.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韩晶苡琳科技有限公司	1,060,000.00	1,0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4,415,001.00	4,415,00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6,362,321.96	76,362,321.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电费款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9,520,106.42	892,801.60	1.50%
1-2年	58,731,821.66	880,977.32	1.50%
2-3年	42,069,282.49	631,039.23	1.50%
3-4年	25,987,716.72	389,815.76	1.50%
4-5年	5,013,067.56	75,196.01	1.50%
5年以上			
合计	191,321,994.85	2,869,829.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4,037,743.84	21,201,887.19	5.00%
1-2年	242,659,214.72	24,265,921.47	10.00%
2-3年	132,130,807.25	39,639,242.17	30.00%
3-4年	51,109,583.90	25,554,791.96	50.00%
4-5年	26,358,005.92	21,086,404.74	80.00%
5年以上	89,086,502.06	89,086,502.06	100.00%
合计	965,381,857.69	220,834,749.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83,557,850.26
1至2年	308,648,595.36
2至3年	187,000,166.14
3年以上	253,859,562.74
3至4年	101,227,863.79
4至5年	37,216,202.10
5年以上	115,415,496.85
合计	1,233,066,174.5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261,313.80	13,233,491.40	7,905,755.32	2,226,727.92		76,362,321.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069,106.05	2,869,829.92	342,486.94	1,891,869.52		223,704,579.51
合计	296,330,419.85	16,103,321.32	8,248,242.26	4,118,597.44		300,066,901.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118,597.4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77,913,513.95	6.32%	21,781,404.84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	63,396,029.48	5.14%	950,940.4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63,155,805.82	5.12%	947,337.09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61,272,383.45	4.97%	5,994,654.85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49,156,369.02	3.99%	42,946,993.02
合计	314,894,101.72	25.54%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1,300,458.33	324,190,050.17
合计	241,300,458.33	324,190,050.1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坏账准备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6,987,575.51
合计	166,987,575.5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3,535,983.81	
合计	343,535,983.81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4,071,518.41	97.62%	117,452,600.02	93.75%
1 至 2 年	1,597,052.36	0.73%	4,032,275.50	3.22%
2 至 3 年	1,813,651.62	0.82%	308,399.27	0.25%
3 年以上	1,813,804.09	0.83%	3,484,048.51	2.78%
合计	219,296,026.48		125,277,323.3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	17,393,644.58	7.93	2022 年	尚未结算
南京海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4,290,921.38	6.52	2022 年	尚未结算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2,705,330.80	5.79	2022 年	尚未结算
上海兴海陆锅炉有限公司	10,862,856.36	4.95	2022 年	尚未结算
上海坤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938,705.60	4.53	2022 年	尚未结算
合计	65,191,458.72	29.73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1,202,878.71	48,004,467.84
合计	41,202,878.71	48,004,467.8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2,770,191.29	23,414,644.04
备用金	2,184,294.38	1,651,321.75
其他往来	34,204,042.50	39,657,440.59
合计	59,158,528.17	64,723,406.3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563,938.54		1,155,000.00	16,718,938.54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236,710.92			1,236,710.9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800,649.46		1,155,000.00	17,955,649.4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875,894.55
1 至 2 年	5,126,296.04
2 至 3 年	1,608,614.28
3 年以上	24,547,723.30
3 至 4 年	17,490,356.86
4 至 5 年	1,179,520.15
5 年以上	5,877,846.29
合计	59,158,528.1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5,000.00					1,15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63,938.54	1,236,710.92				16,800,649.46
合计	16,718,938.54	1,236,710.92				17,955,649.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6,000,000.00	3-4年	27.05%	8,000,000.00
阜城县乡村振兴局	其他往来	5,614,129.87	1年以内	9.49%	280,706.49
深圳市银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5,225,350.00	1年以内	8.83%	261,267.50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3,249,709.82	1年以上	5.49%	2,953,564.82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400,000.00	1年以内	2.37%	70,000.00
合计		31,489,189.69		53.23%	11,565,538.8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0,021,826.78	12,823,103.60	217,198,723.18	154,625,707.97	15,238,013.70	139,387,694.27
在产品	1,051,434,973.83	19,529,454.90	1,031,905,518.93	857,350,804.23	8,144,693.19	849,206,111.04
库存商品	58,276,595.60	21,378,176.98	36,898,418.62	62,778,545.61	21,314,880.53	41,463,665.08
发出商品	79,793,200.81		79,793,200.81	88,285,968.57	816,159.15	87,469,809.42
合计	1,419,526,597.02	53,730,735.48	1,365,795,861.54	1,163,041,026.38	45,513,746.57	1,117,527,279.8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238,013.70	2,691,751.12		5,106,661.22		12,823,103.60
在产品	8,144,693.19	12,808,685.03		1,423,923.32		19,529,454.90
库存商品	21,314,880.53	63,296.45				21,378,176.98
发出商品	816,159.15			816,159.15		
合计	45,513,746.57	15,563,732.60		7,346,743.69		53,730,735.4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75,924,207.47	20,352,180.21	255,572,027.26	235,542,411.22	14,637,446.84	220,904,964.38
合计	275,924,207.47	20,352,180.21	255,572,027.26	235,542,411.22	14,637,446.84	220,904,964.38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	5,714,733.37			本期末 1-2 年合同资产较上期增加所致
合计	5,714,733.37			---

其他说明：

1.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	14,637,446.84	5,714,733.37				20,352,180.21
合计	14,637,446.84	5,714,733.37				20,352,180.21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4,896,261.28	20,368,491.21
多缴企业所得税	428,948.06	49,788.04
合计	5,325,209.34	20,418,279.25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杭州海	29,205			-							27,852

陆重工有限公司	,913.42			1,353,016.59						,896.83
小计	29,205,913.42			-1,353,016.59						27,852,896.83
二、联营企业										
金川集团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3,235.00						99,976,765.00
江苏中科海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5,480,538.40			-1,490,757.51						13,989,780.89
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	8,732,370.34			2,906,397.65			-2,100,000.00			9,538,767.99
小计	24,212,908.74	100,000,000.00		1,392,405.14			-2,100,000.00			123,505,313.88
合计	53,418,822.16	100,000,000.00		39,388.55			-2,100,000.00			151,358,210.71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武汉为盛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2,901,756.63	2,868,988.05
南京海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754,060.00	2,002,363.99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18,143,705.76	17,969,849.14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827,625.39	38,008,618.87
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	23,005,557.49	24,908,602.60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32,084,687.00	30,294,000.00
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2,443.00	382,443.00
天津渤钢拾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757.53	446,757.53
合计	116,546,592.80	116,881,623.18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武汉为盛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151,756.63			公司管理层出于战略性投资决策	

南京海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54,060.00			公司管理层出于战略性投资决策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11,804,227.97			公司管理层出于战略性投资决策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827,625.39			公司管理层出于战略性投资决策	
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			5,609,502.34		公司管理层出于战略性投资决策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494,020.00			公司管理层出于战略性投资决策	
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管理层出于战略性投资决策	
天津渤钢拾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管理层出于战略性投资决策	
合计		39,031,689.99	5,609,502.34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08,805,726.49	1,296,134,311.14
合计	1,208,805,726.49	1,296,134,311.14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92,101,753.74	884,825,027.90	20,957,810.66	24,330,232.64	3,296,906.32	2,125,511,731.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62,797.14	-91,623.22	296,257.62	3,406,818.57	6,500.00	18,780,750.11
(1) 购置	2,107,461.06	-91,623.22	296,257.62	3,406,818.57	6,500.00	5,725,414.03
(2) 在建工程转入	13,055,336.08					13,055,336.0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69,650.37	11,573,657.96	421,841.56	156,820.51	5,469.23	27,827,439.63
(1) 处置或报废	15,669,650.37	11,573,657.96	421,841.56	156,820.51	5,469.23	27,827,439.63
4. 期末余额	1,191,594,900.51	873,159,746.72	20,832,226.72	27,580,230.70	3,297,937.09	2,116,465,041.7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21,768,385.40	427,177,997.52	14,475,346.96	16,827,502.70	2,987,894.37	783,237,126.95
2. 本期增加金额	36,516,299.79	64,239,305.01	396,553.85	3,163,113.89	104,636.44	104,419,908.98
(1) 计提	36,516,299.79	64,239,305.01	396,553.85	3,163,113.89	104,636.44	104,419,908.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89,322.51	6,059,372.28	400,686.64	145,863.56	3,794.26	20,699,039.25
(1) 处置或报废	14,089,322.51	6,059,372.28	400,686.64	145,863.56	3,794.26	20,699,039.25
4. 期末余额	344,195,362.68	485,357,930.25	14,471,214.17	19,844,753.03	3,088,736.55	866,957,996.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6,139,076.48	1,216.69			46,140,293.17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5,437,757.91	1,216.69			5,438,974.60
(1) 处置或报废		5,437,757.91	1,216.69			5,438,974.60
4. 期末余额		40,701,318.57				40,701,318.5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	847,399,537.	347,100,497.	6,361,012.55	7,735,477.67	209,200.54	1,208,805,72

值	83	90				6.49
2. 期初账面价值	870,333,368.34	411,507,953.90	6,481,247.01	7,502,729.94	309,011.95	1,296,134,311.1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6,815,938.03
机器设备	41,025.64
合计	36,856,963.67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43,381,413.95	正在办理流程中
合计	143,381,413.95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163,961.24	8,874,871.19
合计	3,163,961.24	8,874,871.1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三代核电核级容器工程				6,566,530.29		6,566,530.29
零星工程	3,163,961.24		3,163,961.24	2,308,340.90		2,308,340.90
合计	3,163,961.24		3,163,961.24	8,874,871.19		8,874,871.1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第三代核电核级压力容器工程	10,000,000.00	6,566,530.29	3,355,142.43	9,921,672.72			99.22%	99.22%				其他
合计	10,000,000.00	6,566,530.29	3,355,142.43	9,921,672.7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889,471.52	34,601,489.96	48,490,961.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889,471.52	34,601,489.96	48,490,961.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05,753.87	2,058,107.50	3,563,861.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5,643.82	1,881,663.89	3,387,307.71
(1) 计提	1,505,643.82	1,881,663.89	3,387,307.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11,397.69	3,939,771.39	6,951,169.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878,073.83	30,661,718.57	41,539,792.40
2. 期初账面价值	12,383,717.65	32,543,382.46	44,927,100.11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8,638,646.20	725,233.60		4,702,115.19	194,065,994.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950.40		16,526.55	182,476.95
(1) 购置		165,950.40		16,526.55	182,476.9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188,638,646.20	891,184.00		4,718,641.74	194,248,471.9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630,401.55	725,233.60		2,933,752.56	42,289,387.71
2. 本期增加 金额	4,017,406.68	16,111.83		289,741.43	4,323,259.94
(1) 计 提	4,017,406.68	16,111.83		289,741.43	4,323,259.94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42,647,808.23	741,345.43		3,223,493.99	46,612,647.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45,990,837.97	149,838.57		1,495,147.75	147,635,824.29
2. 期初账面 价值	150,008,244.65			1,768,362.63	151,776,607.2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65,364.38	正在办理流程中
合计	265,364.38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Raschka Holding AG	26,854,437.95					26,854,437.95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91,041,216.81					491,041,216.81
合计	517,895,654.76					517,895,654.7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Raschka Holding AG	26,839,270.90					26,839,270.90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28,558,838.27					428,558,838.27
合计	455,398,109.17					455,398,109.17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重要资产组格锐环境相关信息：

该商誉为公司 2015 年收购格锐环境 100.00%股权时产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 625,000,000.00 元，合并日格锐环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33,958,783.19 元，差额 491,041,216.81 元计入商誉。综合考虑格锐环境主营业务、市场变化和产生的现金流入等相关要件认定资产组，并以该等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公司期末对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包含所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参考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3) 关键参数

公司基于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的发展趋势、国内国际的经济形势等制定最近一期财务预算和未来规划目标，预期收入增长率不超过相关行业的平均长期增长率，预算毛利率和费用率根据过往表现确定，编制未来 5 年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预测，并假设 5 年之后达到稳定状态，现金流量维持不变。具体参数见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增长率(%)	毛利率(%)	税前折现率(%)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34%	52.10%	13.43%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格锐环境资产组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经测试，本期末格锐环境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商誉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358,825.77	1,728,955.94	731,047.52		5,356,734.19
软件服务费	378,012.03		96,515.15		281,496.88
合计	4,736,837.80	1,728,955.94	827,562.67		5,638,231.07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1,422,048.71	60,792,374.36	389,271,629.66	59,606,861.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91,498.33	433,724.75	264,250.80	39,637.62
可抵扣亏损	502,455,034.58	75,311,375.86	503,080,521.04	75,354,026.06
政府补助	62,822,711.43	9,504,040.04	69,235,375.82	10,489,539.70
合计	969,591,293.05	146,041,515.01	961,851,777.32	145,490,064.6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3,185,371.15	18,260,121.42	81,211,684.43	19,556,991.94
其他权益工具	141,031,577.94	21,154,736.69	141,031,577.94	21,154,736.69

合计	214,216,949.09	39,414,858.11	222,243,262.37	40,711,728.63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041,515.01		145,490,064.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414,858.11		40,711,728.6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适用 不适用**(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80,594,754.61	4,541,820.64	76,052,933.97	98,022,331.92	7,758,131.57	90,264,200.35
预付设备采购款及工程款	8,677,541.54		8,677,541.54	7,335,439.84		7,335,439.8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8,119,345.55		28,119,345.55
合计	89,272,296.15	4,541,820.64	84,730,475.51	133,477,117.31	7,758,131.57	125,718,985.74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0	2,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87,832,221.59	344,903,864.17
合计	291,832,221.59	347,203,864.1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经营性采购款项	494,762,924.73	449,032,231.68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工程款项	43,000,006.75	91,518,267.77
合计	537,762,931.48	540,550,499.4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39,500.00	按约定逐步支付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58,144.02	按约定逐步支付
合计	23,797,644.02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项	1,351,845,205.63	1,062,604,544.67
合计	1,351,845,205.63	1,062,604,544.67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728,561.70	182,595,267.05	175,151,497.56	52,172,331.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970.63	11,946,972.24	11,126,778.55	868,164.32
合计	44,776,532.33	194,542,239.29	186,278,276.11	53,040,495.5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553,657.28	161,764,403.47	154,318,435.55	51,999,625.20
2、职工福利费		8,204,593.69	8,204,593.69	
3、社会保险费	29,532.63	5,237,658.32	5,205,580.56	61,610.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198.38	4,369,496.21	4,356,793.15	39,901.44
工伤保险费	794.41	474,492.93	454,510.59	20,776.75
生育保险费	1,539.84	393,669.18	394,276.82	932.20
4、住房公积金	112,603.00	7,184,246.11	7,186,890.11	109,95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768.79	204,365.46	235,997.65	1,136.60
合计	44,728,561.70	182,595,267.05	175,151,497.56	52,172,331.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6,845.55	9,803,081.45	9,003,290.15	846,636.85
2、失业保险费	1,125.08	2,143,890.79	2,123,488.40	21,527.47
合计	47,970.63	11,946,972.24	11,126,778.55	868,164.32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626,400.60	25,830,942.40
企业所得税	8,705,137.84	9,456,182.69
个人所得税	444,270.34	127,674.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0,499.38	1,537,195.56
房产税	1,575,860.35	1,896,361.41
教育费附加	575,073.36	1,100,958.42
土地使用税	478,344.27	375,023.43
印花税	398,647.89	114,984.90
其他	264,538.44	247,113.76
合计	33,868,772.47	40,686,436.85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8,402,633.79	28,434,139.02
合计	38,402,633.79	28,434,139.02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6,254,103.70	8,578,520.11
保证金	7,303,981.01	6,215,577.85
其他往来款项	24,844,549.08	13,640,041.06
合计	38,402,633.79	28,434,139.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张家港元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600,124.99	借款未到期
安置费	4,882,443.88	原企业改制留存，尚未支付完毕
合计	9,482,568.87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82,829.35	2,832,869.91
合计	1,882,829.35	2,832,869.91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说明：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47。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17,798,391.19	90,129,524.33
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4,920,000.00	16,833,179.41
合计	122,718,391.19	106,962,703.7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8,846,365.49	40,555,711.66
合计	38,846,365.49	40,555,711.66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2,110,093.80	66,879,859.9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380,898.96	23,491,278.39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40,729,194.84	43,388,581.5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82,829.35	2,832,869.91
合计	38,846,365.49	40,555,711.66

48、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195,204.53	
合计		2,195,204.5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72,500,745.36		6,955,894.53	65,544,850.83	详见涉及政府补助项目表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825,501.67		1,725,776.64	1,099,725.03	详见涉及政府补助项目表
鄱阳博达 20MW 光伏发电项目收益补偿	27,353,877.50		1,908,410.04	25,445,467.46	
合计	102,680,124.53		10,590,081.21	92,090,043.3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	本期计入其他	本期冲减成本	其他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	------	------	--------	--------	--------	----	------	---------

		补助金额	外收入 金额	收益金额	费用金 额	变动		收益相 关
因拆迁新建资产项目补偿	62,297,712.06			3,924,355.08			58,373,356.98	与资产 相关
凤凰镇工程建设项目补助	2,766,416.60			186,500.04			2,579,916.56	与资产 相关
高端装备研制赶超工程项目补助	1,650,000.00			1,650,000.00				与收益 相关
IGCC/CCPP余热锅炉国产化成套装备绿色关键工艺技术及系统集成	1,175,501.67			75,776.64			1,099,725.03	与收益 相关
大容量IGCC/CCPP余热锅炉成套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1,478,913.89			415,809.23			1,063,104.66	与资产 相关
工业废水处理技改项目补助	1,213,599.93			151,700.04			1,061,899.89	与收益 相关
第三代核电级容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868,999.65			1,949,000.04			919,999.61	与资产 相关
燃煤锅炉尾气提标改造补助	1,042,333.27			236,000.06			806,333.21	与资产 相关
太湖水中水项目补助	832,769.96			92,530.04			740,239.92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75,326,247.03			8,681,671.17			66,644,575.86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42,271,055.00						842,271,055.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	44,210,526.00	- 141,031,577.94					44,210,526.00	- 141,031,577.94
合计	44,210,526.00	- 141,031,577.94					44,210,526.00	- 141,031,577.94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注：业绩承诺或有对价系根据江南集成绩绩承诺期实现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信用风险、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计算确定的。本公司 2017 年购买江南集成 83.60% 股权，根据业绩补偿义务人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江南集成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不能完成业绩承诺金额，需要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股票及现金形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金额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01.57 万元、28,826.25 万元、29,899.20 万元，合计为 82,327.02 万元，江南集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完成金额分别为 25,610.13 万元、4,417.78 万元、-168,663.54 万元，合计-138,648.63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能够确定应收回的自身股份的具体数量，据此公司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交恢复仲裁申请并获得受理，同期公司也启动了回购及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程序，因此，该或有对价满足“固定换固定”的条件，将其重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他权益工具），以重分类日相关股份的公允价值 141,031,577.94 元计量，并不再核算相关股份的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36,427,535.13			2,136,427,535.13
其他资本公积	205,010,925.11			205,010,925.11
合计	2,341,438,460.24			2,341,438,460.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35,053,88 5.03	- 1,631,697 .38				- 1,631,697 .38		33,422,18 7.65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35,053,88 5.03	- 1,631,697 .38				- 1,631,697 .38		33,422,18 7.65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97,966.04	2,509,541 .95				1,279,866 .39	1,229,675 .56	1,377,832 .43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97,966.04	2,509,541 .95				1,279,866 .39	1,229,675 .56	1,377,832 .43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35,151,85 1.07	877,844.5 7				- 351,830.9 9	1,229,675 .56	34,800,02 0.0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970,903.14	3,970,903.14	
合计		3,970,903.14	3,970,903.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9,408,928.65			99,408,928.65
合计	99,408,928.65			99,408,928.6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970,096.13	-461,306,021.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43,175,788.45	-30,438,947.1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2,145,884.58	-491,744,968.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585,792.00	329,599,084.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439,907.42	-162,145,884.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43,175,788.45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43,487,757.11	1,751,930,019.67	2,464,688,027.30	1,833,723,048.31
其他业务	21,320,034.05	15,198,988.19	68,102,931.94	64,294,568.09
合计	2,364,807,791.16	1,767,129,007.86	2,532,790,959.24	1,898,017,616.4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工业制造	环保工程服务及运营	新能源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锅炉及相关配套产品			1,120,304,440.02			1,120,304,440.02
压力容器产品			675,046,884.22			675,046,884.22
核电产品			57,450,545.77			57,450,545.77
新能源电力销售					131,691,219.06	131,691,219.06
环保工程服务				217,122,659.86		217,122,659.86
污水处理工程				34,907,798.11		34,907,798.11
固废处置				21,232,026.97		21,232,026.97
废水处置				53,449,881.71		53,449,881.71
蒸汽销售				825,752.29		825,752.29
其他销售			25,431,209.77	27,288,230.53	57,142.85	52,776,583.1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销售			1,860,268,772.84	333,261,251.06	131,748,361.91	2,325,278,385.81
境外销售			17,964,306.94	21,565,098.41		39,529,405.3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商品按时点确认收入			1,872,414,694.36	21,353,480.89		1,893,768,175.25
工程服务按时段确认收入			5,818,385.42	333,472,868.58	131,748,361.91	471,039,615.91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77,043.00 元，其中，247,532.37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80,168.15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49,342.48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1,644.40	6,854,832.73
教育费附加	2,540,707.63	3,383,871.51
房产税	6,595,798.19	6,394,568.72
土地使用税	2,211,546.82	1,905,383.19
印花税	968,736.20	814,560.63
其他税费	1,499,510.57	878,305.93
合计	17,407,943.81	20,231,522.71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085,467.53	15,503,630.33
业务招待费	8,301,995.73	10,343,532.95
会务费	2,398,826.12	3,564,035.21
差旅费	3,135,903.55	3,805,176.61
招标服务费	413,478.73	7,569.98
折旧费	621,504.12	478,535.10
办公费	159,631.92	224,581.02
其他	774,792.35	448,549.76
合计	35,891,600.05	34,375,610.96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42,401,617.02	36,860,403.32
折旧费	13,348,341.95	12,379,789.06
招待费	6,884,306.68	8,226,612.87
中介机构服务费	6,497,714.47	9,998,803.10
办公费	5,042,400.29	5,362,338.75
无形资产摊销	2,782,721.79	2,793,083.60
汽车费用	2,433,943.23	2,504,266.63
租金	433,583.39	854,935.09
差旅费	694,337.47	1,004,066.57
修理费	3,450,984.13	3,199,003.23
其他	4,417,861.84	4,114,686.40
合计	88,387,812.26	87,297,988.62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燃料和动力	69,492,219.51	65,816,804.84
人员工资	18,508,384.28	17,162,328.28
折旧与摊销	1,481,364.21	1,615,505.49
技术服务费	6,029,164.69	8,558,490.53
其他费用	46,413.69	1,022,248.33
合计	95,557,546.38	94,175,377.47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465,618.61	5,077,072.56

减：利息收入	5,326,630.14	6,113,228.26
汇兑损益	365,494.50	1,396,947.40
银行手续费	1,381,609.76	1,825,996.00
合计	-113,907.27	2,186,787.70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622,572.59	18,503,545.65
代征个税手续费收入	91,923.39	81,432.49
鄱阳博达收益补偿摊销	1,908,410.04	1,908,410.04
合计	25,622,906.02	20,493,388.18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388.55	801,61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32,057.19	881,073.23
债务重组收益		-42,483.36
资金拆借收益	1,391,011.51	2,038,925.15
其他投资收益	8,184.60	17,347.01
合计	2,470,641.85	3,696,480.09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36,710.92	-6,460,128.1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855,079.06	-43,298,386.9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392,546.86	-7,001,820.50
合计	-1,699,243.12	-56,760,335.65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563,732.60	-11,381,061.70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714,733.37	-273,930.37
十三、其他	3,216,310.93	363,405.69
合计	-18,062,155.04	-11,291,586.38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539,131.81	43,304.69
合计	1,539,131.81	43,304.69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款项	1,273,852.00	5,225,429.52	1,273,852.00
其他	2,748,365.44	480,979.56	2,748,365.44
合计	4,022,217.44	5,706,409.08	4,022,217.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83,960.00	24,500.00	83,960.00
罚款及滞纳金	991,574.07	1,564,223.73	991,574.0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40,510.67	129,155.80	1,340,510.67
光伏扶贫支出	6,995,000.09	7,681,500.15	6,995,000.09
其他	2,053,868.23	1,871,835.80	2,053,868.23
合计	11,464,913.06	11,271,215.48	11,464,913.06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396,107.67	14,118,667.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48,320.92	-10,755,163.16
合计	13,547,786.75	3,363,504.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2,976,373.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446,456.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0,722.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08,093.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6,548.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19,699.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605,642.7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227.5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8,254.76
对于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和无形资产加计摊销的所得税影响的披露	-12,860,451.27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185,837.33
所得税费用	13,547,786.75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等收到的现金	15,032,824.81	11,134,021.34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5,326,630.14	6,113,228.26
其他收到的现金	16,298,934.14	16,447,218.86
合计	36,658,389.09	33,694,468.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支付的现金	50,040,334.83	61,722,069.26
财务费用支付的现金	1,350,857.99	1,825,996.00
其他支付的现金	17,148,704.39	14,326,895.98
合计	68,539,897.21	77,874,961.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到期收到的现金	91,080,000.00	178,200,000.00
收回往来款	11,150,000.00	8,000,000.00
合计	102,230,000.00	186,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106,080,000.00	181,300,000.00
支付的往来款项		2,150,000.00
合计	106,080,000.00	183,4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非金融机构的现金		2,400,000.00
收回质押保证金		40,000,000.00
合计		42,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非金融机构的现金	2,710,000.00	2,011,506.85
支付租赁款	4,769,766.16	4,094,221.52
支付减资款	971,131.10	410,000.00
合计	8,450,897.26	6,515,728.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9,428,587.22	343,758,995.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761,398.16	68,051,922.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419,908.98	105,706,486.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87,307.71	3,563,861.37
无形资产摊销	4,323,259.94	4,441,976.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7,562.67	781,892.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9,131.81	-43,304.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0,510.67	129,155.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36,822.90	6,044,701.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0,641.85	-3,696,48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450.40	-9,504,05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6,870.52	-1,251,111.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982,775.79	-178,350,356.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17,103.57	-410,084,469.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4,841,688.36	226,274,785.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009,072.67	155,824,003.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0,116,464.15	412,853,066.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2,853,066.76	293,546,398.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263,397.39	119,306,667.9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60,116,464.15	412,853,066.76
其中：库存现金	109,580.59	191,418.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9,006,582.37	412,661,348.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301.19	300.2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116,464.15	412,853,066.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0,937,800.22	170,451,932.53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7,271,052.6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39,727,545.30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13,929,200.00	银行定期存款（存单）
货币资金	1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2.29	海关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166,987,575.51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347,925,375.73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8,858,262.63
其中：美元	3,132,690.92	6.9646	21,817,939.18
欧元	934,460.67	7.4229	6,936,408.11
港币			
新加坡元	902,415.84	5.1831	4,677,311.54
瑞士法郎	719,403.41	7.5432	5,426,603.80
应收账款			8,671,165.70
其中：美元	669,500.00	6.9646	4,662,799.70
欧元	540,000.00	7.4229	4,008,366.00
港币			
应付账款			4,465,411.32
其中：瑞士法郎	591,978.38	7.5432	4,465,411.32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子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Raschka Holding AG	一级控股子公司	瑞士	瑞士法郎
Raschka Engineering AG	二级全资子公司	瑞士	瑞士法郎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IGCC/CCPP 余热锅炉国产化成套装备绿色关键工艺技术及系统集成	1,842,900.00	递延收益	75,776.64

第三代核电级容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9,490,000.00	递延收益	1,949,000.04
因拆迁新建资产项目补偿	91,433,597.43	递延收益	3,924,355.08
大容量 IGCC/CCPP 余热锅炉成套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4,157,100.00	递延收益	415,809.23
燃煤锅炉尾气提标改造补助	2,360,000.00	递延收益	236,000.04
凤凰镇工程建设项目补助	3,730,000.00	递延收益	186,500.04
工业废水处理技改项目补助	1,517,000.00	递延收益	151,700.06
太湖水中水项目补助	925,300.00	递延收益	92,530.04
2022 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201,800.00	其他收益	3,201,800.00
2022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奖金	2,470,000.00	其他收益	2,47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676,200.00	其他收益	1,676,200.00
高端装备研制赶超工程项目补助	1,650,000.00	其他收益	1,65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09,593.48	其他收益	1,109,593.48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先进制造产业项目补助	838,100.00	其他收益	838,100.00
2022 年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经费	750,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0
稳岗补贴补助	589,320.00	其他收益	589,320.00
2022 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16,600.00	其他收益	316,600.00
工信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12,000.00	其他收益	312,000.00
科技创新奖励金	277,400.00	其他收益	277,400.00
2021 年高质量企业政策补助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河南省财政 2022 年 2 季度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0 年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190,200.00	其他收益	190,200.00
2020 年度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单位奖励	110,000.00	其他收益	110,000.00
2021 年市企业研究生工作站项目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工信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96,000.00	其他收益	96,000.00
2021 年度第二批高质量扶持政策补助	54,635.00	其他收益	54,635.00
2021 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22 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5,953.99	其他收益	45,953.99
2022 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1,000.00	其他收益	41,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262,098.95	其他收益	262,098.95
合计	142,046,798.85		23,622,572.5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张家港海陆汇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海陆节能环保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设计	100.00%		设立
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制造业	98.00%	2.00%	设立
张家港润通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制造业		60.00%	设立
上海海陆天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设备贸易、技术开发	51.00%		设立
上海海锅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张家港海陆汇力机械科技有	张家港	张家港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限公司						
Raschka Holding AG	瑞士	瑞士	股权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Raschka Engineering AG	瑞士	瑞士	工程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固废填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供汽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港市合力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1.00%	设立
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港市格锐环保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设备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港市清源污水处理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污水处理管理		100.00%	设立
张家港市清泉污水处理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污水处理管理		100.00%	设立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0.00%	设立
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分布式光伏电站	100.00%		设立
无锡市瑞峰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台海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台市	东台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无锡市金宏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鄱阳县博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	赣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卢氏县瑞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	卢氏县	卢氏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石城县马丁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赣州市	赣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无锡美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无锡	无锡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司						
无锡市南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无锡雷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夏汉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卫	中卫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阜城县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衡水市	衡水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阜城县汇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衡水市	衡水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潍坊协高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高密市	高密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潍坊协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密市	高密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2020 年 6 月 22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卢氏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光伏扶贫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海陆新能源以 2250 万元对价向卢氏豫资转让持有的卢氏县瑞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 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 海陆新能源仍对卢氏县瑞泰享有控制权 (2038 年 6 月前公司享有 70% 的分红权), 因此继续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Raschka Holding AG	49.00%	9,991,097.05		20,545,161.0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Raschka Holding AG	190,416,612.30	34,767,079.66	225,183,691.96	153,878,802.45	1,336,437.85	155,215,240.30	138,257,173.02	34,701,089.90	172,958,262.92	123,860,158.00	2,029,189.21	125,889,347.21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经营活动

			总额	现金流量			总额	现金流量
Raschka Holding AG	228,869,206.56	20,389,994.00	22,899,535.95	42,771,800.67	246,252,843.35	27,063,880.65	25,703,468.03	-8,974,214.27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设备贸易、技术开发	30.13%		权益法
金川集团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金昌	金昌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3,549,474.89	95,699,117.9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59,904.80	11,789.87
非流动资产	11,862,904.08	58,516,317.60
资产合计	165,412,378.97	154,215,435.51
流动负债	72,971,139.17	57,155,098.41
非流动负债		128,557.87

负债合计	72,971,139.17	57,283,656.2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2,441,239.80	96,931,779.2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852,896.83	29,205,913.4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7,852,896.83	29,205,913.4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0,986,131.79	67,370,223.51
财务费用	8,081.11	796.99
所得税费用	1,624,678.86	4,279,694.52
净利润	-4,490,539.43	4,439,799.7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490,539.43	4,439,799.7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金川集团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50,431,527.37	
非流动资产	9,005,414.74	
资产合计	259,436,942.11	
流动负债	9,436,942.1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436,942.1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9,941,912.4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9,976,765.0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8,087.5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8,087.5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528,548.88	24,212,908.7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15,640.14	-536,183.08
--综合收益总额	1,415,640.14	-536,183.08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8,716,331.04	5,125,594.88
应收账款	1,233,066,174.50	300,066,901.47
其他应收款	59,158,528.17	17,955,649.46
合计	1,310,941,033.71	323,148,145.81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炼化、有色、钢铁等行业的大型企业，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主要的金融负债预计 1 年内到期。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瑞士法郎）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817,939.18	17,040,323.45	38,858,262.63
应收账款	4,662,799.70	4,008,366.00	8,671,165.70
小计	26,480,738.88	21,048,689.45	47,529,428.33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4,465,411.32	4,465,411.32
小计		4,465,411.32	4,465,411.32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225 万元（2021 年度约 300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多样化融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不受影响。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00,000.00	21,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00,000.00	21,000,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21,000,000.00	21,000,000.0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357,847,051.13	357,847,051.13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241,300,458.33	241,300,458.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546,592.80	116,546,592.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78,847,051.13	378,847,051.1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为公允价值。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非交易性权益投资工具，公司在计量日采用特定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期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期未发生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	母公司对本企业
-------	-----	------	------	---------	---------

				的持股比例	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常住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徐元生	江苏省张家港市	11.42	11.42
徐冉	江苏省张家港市	3.50	3.50
合计		14.92	14.92

徐元生与徐冉为父子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江苏中科海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杭州海陆重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中科力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江苏中科海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 度	上期发生额
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28,626.73		否	364,062.25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10,324.77	5,000,000.00	否	1,925,314.93

杭州海陆重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340,613.91	5,000,000.00	否	264,150.96
合计		4,479,565.41			2,553,528.1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33,074.13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09,398.10	33,550,347.16
杭州海陆重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625,252.29	19,914.06
合计		12,167,724.52	33,570,261.2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441,300.00	2021年06月16日	2022年12月10日	是
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929,600.00	2021年06月16日	2022年12月31日	是
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199,826.00	2022年10月31日	2024年03月30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9年05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日常经营活动
合计	16,000,000.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778,700.00	6,144,9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156,000.00		321,998.00	
	杭州海陆重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7,938.00	
小计		156,000.00		349,936.00	
应收账款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49,156,369.02	42,946,993.02	50,320,008.16	38,488,257.63
	内蒙古中科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7,250,000.00	2,175,000.00	7,250,000.00	725,000.00
	杭州海陆重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395,961.60	69,798.09	20,980.00	1,049.00
	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	322,740.00	16,137.00		
小计		58,125,070.62	45,207,928.11	57,590,988.16	39,214,306.63
预付款项					
	杭州海陆重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556,304.60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10,937.51		110,937.51	
	张家港华兴合力			15,478.17	

	能源有限公司				
小计		110,937.51		1,682,720.28	
其他应收款					
	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0	8,000,000.00	25,000,000.00	7,500,000.00
	江苏中科海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0.00	107,500.00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321,250.00	16,062.50	530,059.22	53,005.92
小计		16,321,250.00	8,016,062.50	27,680,059.22	7,660,505.92
合同资产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4,057,753.30	265,271.41
小计				4,057,753.30	265,27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79,808.80	3,990.44	48,050.97	2,402.55
	杭州海陆重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818,557.10	40,927.86		
小计		898,365.90	44,918.30	48,050.97	2,402.5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675,043.85
	杭州海陆重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407,960.00
小计			1,083,003.85
应付账款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470,320.30	3,256,758.42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176,747.56	5,279,788.44
	杭州海陆重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734,978.75	
	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		107,611.35
小计		1,382,046.61	8,644,158.21
合同负债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1,420,059.47	182,011.34
	杭州海陆重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088,495.58	2,409,705.49
小计		2,508,555.05	2,591,716.83
其他应付款			
	杭州海陆重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980.00
小计			20,980.00
其他流动负债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184,607.73	23,661.48
	杭州海陆重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41,504.42	313,261.71
小计		326,112.15	336,923.19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质押及抵押资产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质押及抵押资产情况见本附注七、注释 81。

2. 开立保函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银行开立的履约保函折合人民币 262,214,490.08 元（其中包含 2,459,774.51 美元），保函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向银行总计缴存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39,727,545.30 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 343,535,983.81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利润分配方案	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一) 利润分配情况

于 2023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决议，批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或有对价的认定处理差错	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473,682.00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或有对价的认定处理差错	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66,315.61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或有对价的认定处理差错	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	其他权益工具	-141,031,577.94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或有对价的认定处理差错	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	未分配利润	-143,175,788.45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或有对价的认定处理差错	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2,631,578.00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或有对价的认定处理差错	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	所得税费用	-19,894,736.70

定处理差错			
-------	--	--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一) 江南集成绩效承诺补偿情况

业绩承诺期 2017 至 2019 年度，江南集成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138,648.63 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行”）需要对上市公司补偿 155,960.00 万元（原交易对价 175,560.00 万元，扣除未支付 19,600.00 万元，差额部分均需补偿），其中股份补偿 75,959.60 万元，由公司以 1 元的总价回购该等业绩承诺方持有的 9,750.91 万股股份并注销，并退回拟注销股份相应的分红，业绩承诺方还需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80,000 万元。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担补偿责任的上限合计不超过其在前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

因江南集成未能实现承诺期内承诺的业绩，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业绩补偿承诺方应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责任，应补偿金额为 155,960.00 万元。

为督促保障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申请人）已于 2019 年 3 月就公司与吴卫文、聚宝行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要求吴卫文、聚宝行（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将其持有申请人的全部股票划至申请人指定账户，并在申请人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回购事项的决议后，配合申请人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全部股份并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同时向法院申请对吴卫文、聚宝行名下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3 月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04 财保 997 号），于 2019 年 4 月出具了《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 0304 执保 2177 号），依法裁定保全了被申请人吴卫文、聚宝行名下的以下财产：冻结被申请人吴卫文名下持有海陆重工 53,299,101 股的股票（轮候冻结）、冻结被申请人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海陆重工 44,210,526 股的股票（首轮冻结），保全期限 3 年，保全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由于吴卫文本人涉经济刑事案件且已于 2019 年 12 月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其持有的海陆重工 53,299,101 股股票在被公司冻结之前已全部质押给宁夏银行，因此公司提请的上述仲裁事项一直未能实质开展。

2021 年 1 月，公司已收到律师转达苏州仲裁委员会的通知（（2019）苏仲裁字第 0190 号），苏州仲裁委员会恢复申请人海陆重工与被申请人吴卫文、聚宝行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程序，仲裁事项重新启动。

2021 年 11 月，公司已收到律师转达苏州仲裁委员会的通知（（2019）苏仲裁字第 0190 号），苏州仲裁委员会中止申请人海陆重工与被申请人吴卫文、聚宝行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程序。

2022 年 2 月，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继续冻结被申请人吴卫文名下持有海陆重工 53,299,101 股的股票以及被申请人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海陆重工 44,210,526 股的股票，续保期限 3 年，吴卫文的保全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保全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072,321.96	8.33%	75,072,321.96	100.00%		71,971,313.80	7.87%	71,971,313.80	100.00%	
其中：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75,072,321.96	8.33%	75,072,321.96	100.00%		71,971,313.80	7.87%	71,971,313.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6,440,185.01	91.67%	186,061,718.07	22.65%	640,378,466.94	842,660,021.27	92.13%	169,093,124.96	20.07%	673,566,896.31
其中：										
其他应	821,580	91.13%	186,061	22.65%	635,518					

收账款组合	, 251. 49		, 718. 07		, 533. 4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 859, 933. 52	0. 54%			4, 859, 933. 52	3, 588, 916. 39	0. 39%			3, 588, 916. 39
销售货款组合						839, 071, 104. 88	91. 74%	169, 093, 124. 96	20. 15%	669, 977, 979. 92
合计	901, 512, 506. 97	100. 00%	261, 134, 040. 03	28. 97%	640, 378, 466. 94	914, 631, 335. 07	100. 00%	241, 064, 438. 76	26. 36%	673, 566, 896. 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 176, 174. 90	13, 176, 174. 90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中节能潞安电力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12, 150, 000. 00	12, 150, 000. 00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东润硅业有限公司	11, 996, 123. 21	11, 996, 123. 21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761, 558. 98	7, 761, 558. 98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 508, 591. 40	6, 508, 591. 40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省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273, 300. 00	6, 273, 300. 00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3, 275, 912. 87	3, 275, 912. 87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冶金云芯硅材股份有限公司	2, 646, 000. 00	2, 646, 000. 00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聚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 300, 363. 22	2, 300, 363. 22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 804, 000. 00	1, 804, 000. 00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1, 711, 760. 68	1, 711, 760. 68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家港高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283, 535. 70	1, 283, 535. 70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韩晶苡琳科技有限公司	1, 060, 000. 00	1, 060, 000. 00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 125, 001. 00	3, 125, 001. 00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5, 072, 321. 96	75, 072, 321. 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6, 965, 996. 31	17, 848, 299. 82	5. 00%
1—2 年	219, 938, 455. 25	21, 993, 845. 53	10. 00%
2—3 年	111, 146, 455. 22	33, 343, 936. 57	30. 00%
3—4 年	33, 496, 125. 01	16, 748, 062. 51	50. 00%
4—5 年	19, 528, 230. 30	15, 622, 584. 24	80. 00%
5 年以上	80, 504, 989. 40	80, 504, 989. 40	100. 00%
合计	821, 580, 251. 49	186, 061, 718. 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99,983.52		0.00%
1—2 年	1,203,950.00		
2—3 年	756,000.00		
3—4 年			
4—5 年			
合计	4,859,933.52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9,865,979.83
1 至 2 年	228,399,964.23
2 至 3 年	124,702,531.62
3 年以上	188,544,031.29
3 至 4 年	57,626,688.18
4 至 5 年	24,583,358.92
5 年以上	106,333,984.19
合计	901,512,506.9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971,313.80	13,233,491.40	7,905,755.32	2,226,727.92		75,072,321.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093,124.96	18,852,462.63		1,883,869.52		186,061,718.07
合计	241,064,438.76	32,085,954.03	7,905,755.32	4,110,597.44		261,134,040.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110,597.44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61,272,383.45	6.80%	5,994,654.85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49,156,369.02	5.45%	42,946,993.0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38,514,158.00	4.27%	1,925,707.90
鞍山华泰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696,979.00	4.07%	6,261,634.10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437,999.98	2.71%	1,221,900.00
合计	210,077,889.45	23.30%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06,325,132.40	677,857,715.90
合计	706,325,132.40	677,857,715.9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1,214,402.99	19,488,468.54
备用金	2,184,294.38	1,551,321.75
其他往来	688,475,161.65	662,131,160.31
合计	711,873,859.02	683,170,950.6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58,234.70		1,155,000.00	5,313,234.7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35,491.92			235,491.9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93,726.62		1,155,000.00	5,548,726.6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7,087,343.32
1 至 2 年	135,489,646.30
2 至 3 年	296,700,399.22

3 年以上	222,596,470.18
3 至 4 年	118,742,643.56
4 至 5 年	100,840,920.15
5 年以上	3,012,906.47
合计	711,873,859.0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5,000.00					1,15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58,234.70	235,491.92				4,393,726.62
合计	5,313,234.70	235,491.92				5,548,726.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阜城县汇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84,725,457.45	4 年以内	25.95%	
宁夏汉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15,146,189.43	3 年以内	16.18%	
东台海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08,466,369.43	5 年以内	15.24%	
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87,071,107.19	4 年以内	12.23%	
潍坊协高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74,546,308.34	3 年以内	10.47%	
合计		569,955,431.84		80.0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3,510,186.18	308,736,071.19	614,774,114.99	920,510,186.18	308,736,071.19	611,774,114.9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1,819,442.72		141,819,442.72	44,686,451.82		44,686,451.82
合计	1,065,329,628.90	308,736,071.19	756,593,557.71	965,196,638.00	308,736,071.19	656,460,566.8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苏州海陆节能环保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493,686.18					493,686.18	
上海海陆天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5,680,000.00					15,680,000.00	
上海海锅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Raschka Holding AG	0.00					0.00	26,286,500.00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42,550,428.81					342,550,428.81	282,449,571.19
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500,000.00					250,500,000.00	
张家港海陆汇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							

合计	611,774,114.99	3,000,000.00				614,774,114.99	308,736,071.19
----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29,205,913.42			-1,353,016.59							27,852,896.83	
小计	29,205,913.42			-1,353,016.59							27,852,896.83	
二、联营企业												
江苏中科海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5,480,538.40			-1,490,757.51							13,989,780.89	
金川集团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3,235.00							99,976,765.00	
小计	15,480,538.40	100,000,000.00		-1,513,992.51							113,966,545.89	
合计	44,686,451.82	100,000,000.00		-2,867,009.10							141,819,442.72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68,899,015.25	1,462,994,685.60	1,944,920,000.20	1,512,003,626.13
其他业务	19,140,728.02	15,125,246.58	66,816,469.77	63,340,357.26
合计	1,888,039,743.27	1,478,119,932.18	2,011,736,469.97	1,575,343,983.39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工业制造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锅炉及相关配套产品			1,130,602,553.93	1,130,602,553.93
压力容器产品			676,197,326.70	676,197,326.70
核电产品			57,658,510.37	57,658,510.37
其他			23,581,352.27	23,581,352.2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销售			1,870,075,436.33	1,870,075,436.33
境外销售			17,964,306.94	17,964,306.9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商品按时点确认收入			1,882,221,357.85	1,882,221,357.85
工程服务按时段确认收入			5,818,385.42	5,818,385.4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11,927.69 元，其中，223,309.03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62,385.54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26,233.12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67,009.10	-1,600,375.60
其他投资收益	8,184.60	17,347.01
债务重组收益		-42,483.36
合计	47,141,175.50	-1,625,511.95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9,131.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12,979.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91,011.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0,241.79	其中：理财产品收益 1,032,057.19 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905,755.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42,695.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1,923.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6,103.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5,505.06	
合计	25,276,739.1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7%	0.400	0.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8%	0.370	0.37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元生

2023 年 4 月 11 日